

國立嘉義大學 114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資料 (議 程)

- 壹、 頒獎
- 貳、 主席報告
- 參、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決議暨執行情形(計 13 案，第 1 頁至第 10 頁)
- 肆、 報告事項(計 1 案，第 10 頁至第 11 頁)
- 伍、 提案討論(計 4 案，第 11 頁至第 13 頁)
- 陸、 臨時動議
- 柒、 主席結語
- 捌、 散會 (下午 時 分)

為提升議事效率，各單位工作報告已彙整傳送與會主管參閱，不再於會中重複進行口頭報告，若需補充說明，亦請精簡扼要敘明，俾有充分時間進行重要事項報告及提案討論。

附註：

- 一、本次會議訂於 **115 年 5 月 12 日** (星期二) **下午 2 時**，於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新民校區管理學院 4 樓會議室召開，採視訊方式進行。
- 二、為推行無紙化會議，請下載本次會議議程及附件資料，屆時敬請各與會主管自行攜帶 **筆記型電腦** 或 **平板電腦** 出席會議 (請預先充電)。

國立嘉義大學 114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議程

壹、頒獎

一、114 年度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全校前 10 名)

師範學院幼兒教育學系葉郁菁老師、理工學院生物機電工程學系黃文祿老師、獸醫學院獸醫學系郭鴻志老師、生命科學院水生生物科學系朱建宏老師、農學院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詹明勳老師、生命科學院食品科學系黃健政老師、生命科學院水生生物科學系賴弘智老師、農學院植物醫學系郭章信老師、農學院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張坤城老師、生命科學院食品科學系張文昌老師。

二、114 年度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各院第 1 名)

師範學院輔導與諮商學系張高賓老師、管理學院科技管理學系盧永祥老師、農學院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黃瑋銓老師、理工學院應用化學系邱秀貞老師、生命科學院生物資源學系劉以誠老師、獸醫學院獸醫學系賴治民老師。

三、114 年度產學合作優良教師獎(計 6 名)

農學院園藝學系王孝雯老師、農學院園藝學系李保宏老師、生命科學院生物資源學系蔡若詩老師、農學院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劉建男老師、農學院生物農業科技學系何一正老師、農學院植物醫學系林明瑩老師。

四、114 年度產學合作績優中心獎(第 1 名)

特殊教育教學研究中心。

貳、主席報告

參、宣讀上次會議紀錄決議暨執行情形

時間：中華民國115年4月14日（星期二）下午2時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新民校區管理學院 4 樓 D01-414 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席：林翰謙校長
(提案討論)

紀錄：盧俊宇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15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訂定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 115 學年度開學日參考其他國立大學預排時程如下：

(一) 第 1 學期開學日：115 年 9 月 7 日(星期一)。

(二) 第 2 學期開學日：116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一)。

二、自 114 學年度起，第 2 學期兒童節及清明節連續假期前 2 日，排定其中 1 日為上一年度校慶運動會補假日、另 1 日為校際活動日，行事曆仍維持停班、停課 2 日。爰此，116 年 4 月 1 日(星期四)補 115 年 11 月 21 日學生、教職員校慶活動日補假；116 年 4 月 2 日(星期五)校際活動日(停班停課)。

三、本校 115 學年度維持「16+2」彈性教學週次，第 1 學期第 17、18 週教學彈性週為 115 年 12 月 28 日至 116 年 1 月 5 日；第 2 學期第 17、18 週教學彈性週為 116 年 6 月 14 日至 6 月 25 日。

四、有關彈性放假及補行上班上課日，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為準。行事曆各項重要記事若有異動者，請各單位循行政程序簽核後，公告周知。

五、檢附本校 115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及奉核可簽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教務處業以 115 年 4 月 24 日嘉大教字第 1159001897 號函將 115 年度行事曆函報教育部。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學雜費調整作業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使本要點部分條文更為明確，進行內容修正。

二、本次修法說明如下：

(一)第 2 點：調整為條列式呈現，並進行文字酌修，內文數字統一用國字數字書寫。

(二)第 3 點：文字酌修及文句補全。

(三)第 6 點：依據教育部規定修正申請學雜費調整之相關作業順序。

(四)新增第 7 點：敘明當支用項目須進行調整時之作業流程。

(五)第 8 點至第 11 點：點次變更。

(六)第 11 點：修正法規程序，保留行政會議，刪除校務會議。

三、檢附本校學雜費調整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文、現行規定及奉核可簽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要點第 2 點：「為審議本校學雜費調整基準，……，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擔任主席兼召集人，邀集學生代表組成……(三)學生代表：……1.大學部學雜費調整案，由學生事務處推薦學生代表七名代表之。」修正為：「為審議本校學雜費調整基準，……，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擔任主席兼召集人，邀集學生代表組成……(三)學生代表：……1.大學部學雜費調整案，由學生會推薦學生代表七名代表之。」

執行情形：教務處業依會議決議辦理，並續提 115 年 6 月 9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創新教學補助要點第 3 點、第 4 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次修正第 3 點及第 4 點，除文字修正，並增列同一教師於不同學期以同一課程申請補助之次數限制及例外條款，以鼓勵教師持續精進教學內容。
- 二、檢附旨揭要點第 3 點、第 4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文、現行規定及奉核可簽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教務處業依會議決議公告周知。

※提案四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傑出校友選拔辦法（含推薦表）與校友熱心服務及貢獻獎推薦表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15 年 3 月 16 日本校傑出校友選拔辦法研議會議紀錄暨 115 年 3 月 24 日第 1152000138 號簽辦理。
- 二、本次國立嘉義大學傑出校友選拔辦法(含推薦表)及校友熱心服務及貢獻獎推薦表修正重點摘要如下：
 - (一)增列由畢業所屬學院辦理初審程序。
 - (二)調整每年傑出校友獲選名額。

(三)修正推薦表內容，強化被推薦人傑出事蹟之具體呈現方式及對受推薦人當選後與推薦單位的期許事項。

三、檢附「國立嘉義大學傑出校友選拔辦法第3條及第5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全文、推薦表(修正後、現行表格)及奉核可簽各1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秘書室業於 115 年 4 月 24 日將修正後條文公告網頁周知。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學術研究成果獎勵辦法第 6 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外國語文學系提列本校學術研究成果獎勵辦法第 6 條修正案。
- 二、A&HCI 乃最高等級國際性人文藝術社科類期刊論文料庫索引，故提案現行條文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 Arts &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 (A&HCI)修正改列為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
- 三、檢附 114 年 10 月 28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紀錄及 114 年 12 月 2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現行條文及奉核可簽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研究發展處業於 115 年 4 月 24 日將修正後條文公告網頁周知。

※提案六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支給規定第 3 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科會 114 年 9 月 26 日科會綜字第 1140070081 號函修正「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及本校 114 年 10 月 3 日奉核可簽辦理。
- 二、本次修法說明如下：
 - (一)考量人才流動有助於研究人員適應不同環境，亦可促進本校持續營造

更優質環境吸引人才，爰配合國科會修法，刪除現行規定第1款第2目文字。現行第1目有關資格規定維持不變，並酌修文字併入修正規定第1款後段。

(二)配合國科會法規敘述與用詞，酌修第2款文字。

(三)鑑於獎勵新聘人員之需求，惟所核定補助額度不同，尚難依現行單一獎勵額度進行新聘人員獎勵，為保持對新聘人員之獎勵彈性，爰配合國科會修法刪除現行規定第4款。

(四)比照國科會法規，增列第4款文字，以符合母法規定。修正第2點獎勵對象及修正第4款國科會補助及學校獎勵金額，因不同年度獲獎之博士生獎勵期限及獎勵金來源有所不同，本次修法將不同學年度適用之規定整合於本要點統一敘明，避免混淆。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現行規定、114年10月28日114學年度第2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紀錄及114年12月2日114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及奉核可簽各1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研究發展處業於115年4月24日將修正後規定公告網頁周知。

※提案七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產學合作經費收支處理要點第6點、第8點、第10點及第11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有關本校產學合作經費收支處理要點第6點、第8點、第10點及第11點修正，明定行政管理費計算公式以計畫核定總經費計算及因應全校公平性及一致性，提列方式刪除使用簽核方式。
- 二、經查校內已無適用第8點第1項第2款對象，故予以刪除。
- 三、第10點第1項第1款第2目規定百分比調整，提升執行計畫教師比例，以鼓勵教師對外爭取計畫，修正系所（院級中心）之比例。
- 四、修正第11點第3項建教合作為產學合作、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更名為農業部，並與國科會規定合併說明。
- 五、本案業經114年12月30日114學年度第4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通過及115年2月3日114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檢附會議紀

錄節錄、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現行規定及奉核可簽各1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研究發展處業於 115 年 4 月 24 日將修正後規定公告網頁周知。

※提案八

提案單位：圖書資訊處

案由：本校教師赴國外購置圖書資料處理要點第 2 條、第 4 條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係配合組織整併修改單位名稱及酌作文字修正。
- 二、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草案、現行規定及奉核可簽（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圖書資訊處業於115年4月21日將修正後規定公告網頁周知。

※提案九

提案單位：圖書資訊處

案由：本校圖書資訊處藝術品及文物典藏維護管理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第 3 點依組織架構調整修正委員人數。
- 二、第 5 點配合實際管理需求修訂典藏等級與定義，並酌作文字修正。
- 三、第 8 點配合本要點第 5 點修訂典藏品等級與定義，並酌作文字修正。
- 四、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現行規定、本處 114 學年度第 1 次圖書資訊處典藏品審查會議紀錄及奉核可簽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

一、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 (一)請圖資處通盤檢視法規用語(按：本館修正為本「處」)酌做修正。
- (二)要點第 3 點：「本會設置委員五至七人，當然委員四位，常務委員一至二位……。」修正為「本會設置委員五至七人，當然委員四位，常務委員一至三位。……。」

(三)要點第 5 點：「本會審查典藏品等級如下：(一)校內典藏.....(二)處內典藏.....。」修正為「本會審查典藏品等級如下：(一)校級典藏.....(二)處級典藏.....。」

(四)要點第 8 點：「典藏品之管理：(一)校內典藏、處內典藏與一般典藏品皆由本處登錄造冊及分類編目，俾利維護與管理。」修正為「典藏品之管理：(一)校級典藏、處級典藏與一般典藏品皆由本處登錄造冊及分類編目，俾利維護與管理。」

二、有關典藏品審查委員會委員產生方式，請圖書資訊處另訂遴聘原則。

執行情形：圖書資訊處業於115年4月27日將修正後規定公告網頁周知，另研擬本校圖書資訊處藝術品及文物典藏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提送至該處圖書諮詢委員會審議。

※提案十

提案單位：圖書資訊處

案由：配合組織調整，修正本處現行相關法規，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應本校圖書館及電子計算機中心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合併為圖書資訊處，爰檢送「電子計算機中心設備使用辦法」、「國立嘉義大學圖書館展覽廳申請使用實施要點」、「國立嘉義大學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國立嘉義大學校園雲端虛擬主機租用管理要點」、「國立嘉義大學電腦及網路使用費收費要點」修正案。
- 二、114 年 12 月 30 日圖書資訊諮詢委員會決議通過，檢附會議紀錄、奉核可簽等資料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圖書資訊處業於115年4月28日將修正後規定公告網頁周知。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環境保護及安全管理中心(職業安全組)

案由：本校有害事業廢棄物收集清除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及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增列收集清除有害事業廢棄物「可焚化處理不易進料之實驗室廢棄物」與「實驗室可燃固體廢棄物」兩項種類，說明校內有害事業廢棄物收集、清運及處

理流程並據以實施。

二、其中第 15 點有關依比例收取處理費用，擬訂如下表，每學期併同廢液清運量向系所收取部分處理費用：

項目種類	環安提供容器	成大環資處理費	實驗室分攤價格	環安支出差額	清運方式
實驗室廢液/D 類	20 公斤/桶	780 元/桶 39 元/公斤	200 元/桶	580 元/桶	先填報 後現場收
可焚化處理不易進料之實驗室廢棄物:實驗過程中產生之化學品混合物、沉澱物、凝膠(固)物、Silica Gel 廢棄物等。 /C-0399 可燃性事業廢棄物混合物	20 公斤/桶	1200 元/桶 60 元/公斤	600 元/桶	600 元/桶	比照廢液 先填報 後現場收
實驗室固體可燃廢棄物:實驗過程中使用之拋棄式耗材，如手套、PVC 吸管、濾毒罐、擦拭紙、吸液棉、移液管尖、針筒過濾器、(微量液體)離心管、(微量液體)塑膠樣品瓶等。 /C-0399 可燃性事業廢棄物混合物	5 公斤/袋或 7 分滿	60 元/公斤	30 元/公斤	30 元/公斤	先填報 每月自行送至倉庫

三、本修正案業經 114 年 12 月 24 日 114 年度第 4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暨第 2 次環境保護及安全管理委員會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四、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及奉核可提案簽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環安中心業於115年4月29日將修正後規定公告網頁周知。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本校勞動契約書部分規定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旨揭修正案主要係比照「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

用要點」第3點第3項修正規定，並參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之「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勞動契約【範本】」，於本校契約書增訂乙方應遵守兩岸條例相關規定及禁止領用中國大陸身分證等規範；另重新檢視契約書中援引之相關法令規定，酌作部分文字修正，茲將本次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 (一)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修正名稱為「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修正名稱為「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修正援引法令名稱及依據。(第5點第1款及第15點第1項第3款)
- (二)審酌114年5月28日修正通過之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第6條第1項第2款，已將「勞動節」納入全國均放假一日之節日規範，已無與國定假日分別規範之必要，爰刪除五一勞動節等文字。(第5點第2款)
- (三)增訂特別休假遞延之規定。(第5點第3款但書)
- (四)配合本校專案員工工作規則名稱修正為「國立嘉義大學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工作規則」，酌作文字修正。(第9點第3款)
- (五)配合112年8月16日性騷擾防治法修正後有關處罰之規定，修正援引規定之條次。(第9點第5款第3目)
- (六)增訂乙方應遵守兩岸條例相關規定及禁止領用中國大陸身分證等規範。(第9條之3)
- (七)配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工友及臨時人員辦理事務維持中立注意事項」已於108年1月16日停止適用，修正乙方應比照適用「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規定，遵守行政中立相關事項。(第15點第1項第2款)

二、檢附本校勞動契約書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及奉核可簽等資料各1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人事室業於115年4月21日將修正後規定函知各單位及公告網頁周知。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訂定本校退休教師人力薪傳方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充分運用退休人力資源，各學術單位聘任本校退休教師為約聘研究人員，爰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擬訂「國立嘉義大學退休教師人力薪傳方案」草案，計11點，其方案如下：

- (一) 明定本方案之訂定目的及依據。(草案第 1 點)
- (二) 本方案進用之契約研究人員之經費來源及職級。(草案第 2 點)
- (三) 契約研究人員遴聘資格及任用限制。(草案第 3 點)
- (四) 契約研究人員聘期及聘期終止日。(草案第 4 點)
- (五) 契約研究人員之任務。(草案第 5 點)
- (六) 契約研究人員聘用之審查程序。(草案第 6 點)
- (七) 契約研究人員再聘之審查程序。(草案第 7 點)
- (八) 契約研究人員待遇標準。(草案第 8 點)
- (九) 契約研究人員聘期內終止契約、當然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及慰助金等事項，比照相關規定辦理。(草案第 9 點)
- (十) 本方案未盡事宜，另比照相關規定辦理。(草案第 10 點)
- (十一) 本方案發布(修正)之程序。(草案第 11 點)

二、本案業經 114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在案。

三、檢附「國立嘉義大學退休教師人力薪傳方案」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及草案全文等相關資料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人事室業於115年4月28日將修正後規定函知各教學單位及中心，並公告網頁周知。

肆、報告事項

報告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勤休制度及相關規定宣導一案，提請報告。

說明：

- 一、依本校 114 年 2 月 26 日嘉大人字第 1140001396 號函轉教育部同年 2 月 6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40011492A 號書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4 年 1 月 24 日總處培字第 1143021306 號書函略以，請各機關(構)學校宜考量業務之急迫性及必要性覈實指派加班，以補休假作為補償方式者，並確實督促同仁於補休期限內休畢。倘確因必要範圍內之業務需要，致同仁加班時數無法於補休假期內補休完畢時，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相關加班補償函釋規定辦理結算作業，以保障同仁健康權，維護加班補償權益。
- 二、復依本校教職員暨校務基金契僱及專案工作人員加班管制要點第 5 點，本校教職員及專案人員經主管指派加班時，應事先填寫加班申請

單，並敘明具體事由及起迄時間，送請一級主管及學院院長完成簽核之手續。

三、本校不同人員適用加班相關規範如下：

(一)公務人員：

- 1.當月加班時數超過 20 小時需經專簽核准。
- 2.加班時數上限：每日 4 小時、放假日 8 小時、每月 20 小時，另經專簽核准至每月上限為 60 小時。
- 3.補休期限：自加班日起算 2 年內休畢。
- 4.加班費：以加班當年度月薪/240，四捨五入取至整數後，再乘以加班時數計算。

(二)勞基法適用人員：

- 1.非工作日加班均須事先簽准。
- 2.加班時數上限：含工作時間每日 12 小時、每月 46 小時，但每繼續工作 4 小時應休息 30 分鐘。
- 3.補休期限：於加班日當年度休畢。
- 4.加班費：以加班當年度月薪/240，乘以加班時數(加班第 1 至第 2 小時乘以 1.34、第 2 至第 8 小時乘以 1.67、第 8 至第 12 小時乘以 2.67)計算，總數無條件進位取至整數。

四、上開宣導內容業於 115 年 4 月 22 日以電郵向本校同仁進行宣導。

五、檢附本校勤休制度宣導簡報 1 份（請參閱附件第 1 頁至第 9 頁），請卓參。

決定：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廢止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另新訂「國立嘉義大學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設置要點」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應 113 年 4 月 17 日教育部新修訂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請參閱附件第 13 頁至第 34 頁），本校現行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已不符現況，為落實行政簡化，以提升行政效率，爰廢止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並將部分內容併入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設置要點。

- 二、依上開準則規定訂定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設置要點，作為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委員設置依據並依要點執行及推動本校校園霸凌防制任務。
- 三、檢附廢止之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請參閱附件第 10 頁至第 12 頁）、新訂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設置要點總說明、逐點說明、要點草案、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35 頁至第 41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傑出校友選拔辦法」（含推薦表）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115年4月21日114學年度第7次行政主管會議決定事項辦理。
- 二、本次「國立嘉義大學傑出校友選拔辦法」（含推薦表）修正重點摘要如下：
 - （一）修正辦法名稱，納入新增獎項，以符實際運作需求。
 - （二）第2條新增「傑出校友特殊貢獻獎」及「榮譽校友」獎項。
 - （三）第4條及第5條增訂「傑出校友特殊貢獻獎」及「榮譽校友」之資格條件。
 - （四）第6條配合新增獎項，修正推薦及審查程序，並區分不同類別之審查機制。
 - （五）第7條修正選拔委員會名稱及職掌，納入各類獎項之評審作業。
 - （六）第8條及第9條調整各類獎項名額及選拔方式，並明定表揚及獎勵方式。
- 三、檢附國立嘉義大學傑出校友選拔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全文、推薦表(修正後、現行表格)及奉核可簽各1份（請參閱附件第42頁至第52頁），請卓參。

決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績優兼任行政工作教師及職員選拔要點第 5 點、第 6 點及第 7 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案揭要點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第 5 點：修正本點第 1 項文字，審酌本校實務作業情形，為

利於本校績優兼任行政工作教師及職員審查委員會(下稱審查委員會)順利進行，爰修訂本校審查委員會委員出席比例。

(二)修正第 6 點：為利實務作業，參考與本校規模相當之大專院校校內規章，修正本校審查委員會委員組成，並新增單位主管不克出席之代理規定。

(三)修正第 7 點：修正本點第 1 項文字，為兼顧本校行政單位及教學單位辦理業務性質之差異，爰增訂表揚名額中「行政單位及教學單位應至少各有一名獲選」，以鼓勵本校各單位同仁均能積極任事，為校服務。

二、檢附本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及現行要點及奉核可簽各 1 份（請參閱附件第 53 頁至第 61 頁），請卓參。

決議：

※提案四

案由：本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 3 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1 年 11 月 17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10089830A 號令核釋教師請假規則第 8 條及第 9 條，有關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年資併計之規定略以，編制內專任教師任職前曾服務於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之全時專任人員年資，得採計為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之休假年資。
- 二、據上，修正本要點第 3 點第 1 項，本校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得併計任職前曾服務於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之全時專任人員年資核給休假。
- 三、檢陳本要點第 3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及奉核可簽各 1 份（請參閱附件第 62 頁至第 68 頁），請卓參。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主席結語

捌、散會（下午 時 分）

國立嘉義大學 勤休制度宣導

115.04.13

背景

司法院釋字第785號解釋
健康權



訂定框架性規範

- 服勤時數之合理規範
- 服勤與休假之頻率

辦公時數原則

- 公務員服務法§12 I、III
 - 每日辦公時數8小時、每週辦公總時數40小時
 - 每日工時（正常 + 加班）上限12小時
 - 每月加班上限60小時

延長辦公時數之要件

- 公務人員保障法§ 23 I
 - 經主管指派
(加班指派考量急迫、必要及合理性，並應併同檢視同仁當月加班情形)
 - 於法定工時以外時間
 - 執行職務

延長辦公時數之例外

-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4
- 搶救重大災害、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辦理重大專案業務
 - 原則：每日工時上限14小時、每月加班上限80小時
 - 例外：因有急迫必要性，且機關（構）人力臨時調度有困難，不受每日辦公時數上限14小時之限制，惟不得連續超過3日。
 - 特殊重大專案(需報經主管機關同意)：3個月加班上限240小時
- 辦理季節性、週期性業務
 - 每日工時上限12小時、每月加班上限80小時
 - 事前經主管機關同意、2個月為限(必要時得再延長1個月)

加班時數之補償

- 公務人員保障法§23、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6
 - 補償方式：加班費或補休假
 - 補休假期限：加班後2年內休畢
 - 遷調人員：可於原補休假期限內至新機關續行補休

檢討非必要勤務

業務流程簡化

資訊化或委外

定期檢討勤休制度妥適性

本校教職員暨校務基金契僱及專案工作人員加班管制要點

加班

- 1.在規定上班時間以外
- 2.經單位主管覈實指派延長工作
- 3.加班起迄時間應有刷卡、簽到或可資證明之紀錄

加班-公務人員

○ 一般加班

- 1.每日4小時
- 2.放假日及例假日8小時
- 3.每月20小時

○ 專案加班(需事先簽准)

- 1.因業務特性或工作性質特殊或為處理重大專案業務，或解決突發困難問題，或搶救重大災難
- 2.應季節性、週期性工作
- 3.每月60小時
(一般加班20小時+專案加班40小時)

加班補償-公務人員

- 補休：於補休假期限(2年內)補休完畢
- 加班費：倘確因必要範圍內之業務需要，致同仁加班時數無法於補休假期限內補休完畢時，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相關加班補償函釋規定辦理結算作業。
 - (註：加班費應以加班當年度月薪/240，四捨五入取至整數後，再乘以加班時數計算。)

加班-勞基法適用人員

- 工作日加班
 - 休息日加班
(需事先簽准)
 - 國定假日加班
(需事先簽准，或以工時調移方式辦理)
 - 例假日加班
(僅限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
1. 加班連同正常工時每日不得超過12小時
 2. 每月不得超過46小時
 3. 繼續工作4小時應至少休息30分鐘始得加班

加班補償-勞基法適用人員

- 補休：於當年度內補休完畢。(當年度未能補休完畢應由用人單位結算加班費)
- 加班費：
 - 加班2小時以內 X 1.34。
 - 加班2~8小時 X 1.67
 - 加班8~12小時 X 2.67
 - (註：加班費應以加班當年度月薪/240，乘以上開加班時數計算，總數無條件進位至整數。)

1. 考量業務急迫性及必要性覈實指派加班
2. 應切實督導完成任務
3. 查明虛報屬實嚴予議處

提醒事項

實務案例分享

A君為公務人員，其因年底業務繁重，預計12月份加班時數可能超過20小時，請問如何處理？

- 1.依本校教職員暨校務基金契僱及專案工作人員加班管制要點第6點規定略以，公務人員每月加班以不超過20小時為限。
 - 2.如經主管指派 (考量急迫、必要及合理性，並應併同檢視同仁當月加班情形)於法定工時以外時間執行職務，得於專簽核准後申請專案加班。
 - 3.簽陳核准後至差勤系統申請加班
 - 20小時內加班請先登記【一般加班】
 - 20至60小時登記【專案加班】
- ※公務人員自加班日起算2年內補休完畢，或申請加班費
- ※勞基法適用人員於當年度內補休完畢，當年度未補休完畢，應於年度終了或契約終止30日內發給加班費。

	 需專簽核准情形	 加班時數上限	 補休期限	 加班費計算
公務人員	當月加班時數超過20小時	每日4小時 放假日8小時 每月20小時 (專簽核准至60小時)	自加班日起算 2年內休畢	月薪/240 四捨五入 取至整數後 乘以加班時數
勞基法適用人員	非工作日加班均須事先簽准	每日12小時 每月46小時 (每4小時應休息30分鐘)	於加班日 當年度內休畢	月薪/240 乘以加班時數(如下) 總數無條件進位至整數 加班2小時以內 X 1.34 加班2~8小時 X 1.67 加班8~12小時 X 2.67

國立嘉義大學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110年1月1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 (一)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 (二) 教育部「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
- (三) 本校校園現況實際需要。

二、目的：

為增進友善校園，防制校園霸凌事件，建立有效之預防機制及精進處理相關問題，特訂定本規定。

三、實施對象：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四、執行策略：

- (一) 一級預防(教育與宣導)：重視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及性別平等教育，培養學生尊重他人與友愛待人之良好處世態度，透過完善宣導，強化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對於霸凌行為之認知與辨識處理能力。
- (二) 二級預防(發現處置)：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如附件一)，如遭遇糾紛事件，迅即判斷屬偶發或霸凌事件，並依據校園霸凌事件處理作業流程(如附件二)積極處理。
- (三) 三級預防(輔導介入)：啟動輔導機制，積極介入霸凌、受凌及旁觀學生輔導，並結合學輔諮商人員協助輔導，務求長期追蹤觀察，導正學生偏差行為。

五、執行要領：

(一) 教育宣導：

1. 生活輔導組負責規劃加強實施學生法治、品德、人權教育；學生輔導中心負責規劃加強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2. 學務處推動每學期第一週為「友善校園週」，由學生輔導中心、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組及軍訓組規劃辦理以反霸凌、反黑及反毒為主軸的相關系列活動。
3. 學生輔導中心結合導師會議(研習)，視需要實施防制校園霸凌專題報告，強化本校教師防制校園霸凌知能與辨識能力。

4. 結合校務會議、行政會議及教職員工研習進修活動，強化本校教職員工防制校園霸凌之知能及處理能力。

(二) 發現處置：

1. 軍訓組 24 小時值勤專線 05-2717373 及「校園反霸凌信箱」(meo@mail.ncyu.edu.tw)，受理反映校園霸凌事件並立即列管交「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處理。
2. 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推動與執行防制校園霸凌工作，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學務長為副召集人，小組成員含院長、系(所)主任、導師、家長、學生代表與必要人員，共同負責防制校園霸凌諸般工作之推動與執行。
3. 本校教、職、員、工、生知悉疑似學生校園霸凌事件，應立即主動向學務處軍訓組通報，校安事件告知單格式如附件三。疑似霸凌被害人或其關係人得填具申請/檢舉調查書向軍訓組申請/檢舉調查(如附件四)。
4. 軍訓組接獲通報後即由專人列案管制，另於 24 小時內依規定向教育部校安中心通報。並於三個工作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依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處理。
5. 校園霸凌事件列案管制後，相關委員會需於二個月內處理完畢，確認調查及處理結果將做成決議並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法定代理人)，當事人(法定代理人)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 20 日內，填具校園事件申復書或到校以言詞方式向學校提出申復(申復書如附件五)。
6. 當霸凌案件經因應小組確認後，立即召開輔導會議，成員得包括導師、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或視個案需要請專業輔導人員、對霸凌者、受凌者、旁觀者實施輔導作為。行為人非屬調查本校學生時，應將調查報告、輔導或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處理。
7. 涉及刑案事件，司法調查期間暫停處理調查，俟司法調查處理後依相關規定調查處理。
8. 學校學輔人員(含教官、校安人員)、教師，遇校園霸凌個案時，應主動聯繫學生家長協處。

(三) 輔導介入：

1. 對於校園霸凌行為人成立輔導小組加強輔導，若校園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應立即通報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或得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

2. 學校輔導評估後，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學校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司法機關協處。
3. 在事件處理及輔導作為上，應講求時效並注重正確性，更應維護學生之尊嚴，保密及保護通報學生或受害學生，防範資料外洩，確保當事人之隱私。
4. 採取完全公正、公平但不公開的原則辦理，以確保學生權益。

六、一般規定：

- (一) 各院、系、所應經常辦理宣教，透過活潑、多樣化活動，建立學生正確認知。
- (二) 在通報作為上，除應講求時效，注重正確性外，更應防範資料外洩，以確保當事人隱私。
- (三)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規定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準則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辦理本準則預防、輔導及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宜，應維護學生身心健康、促進全人發展，完善班級經營，建構友善校園，健全學生輔導工作。

第三條 本準則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四條 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學生：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二、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 三、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四、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 五、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
- 六、生對生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之間，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
- 七、師對生霸凌：指教師、職員或工友(以下併稱教職員工)對相

同或不同學校學生，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

八、調和：指處理小組基於中立、公正之立場，就生對生霸凌事件，於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以下併稱當事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雙方）均同意之前提下，提供支持及引導，促進雙方對話與相互理解，化解衝突，並研商解決方案，修復關係及減少創傷。

前項第四款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條第三款第三目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第五條 各級學校生對生霸凌事件，應依本準則規定審查、調和、調查及處理。

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應依第五章規定調查及處理。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對學生之霸凌事件，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以下簡稱解聘辦法）之規定調查及處理；編制內專任教師以外師對生之霸凌事件，學校應準用解聘辦法之規定調查，並依相關規定分別處理。

行為人為現任或曾任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校長時，主管機關應依或準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不適任事實調查處理辦法（以下簡稱不適任調查辦法）之規定進行調查；行為人為高級中等學校現任或曾任校長時，主管機關應準用不適任調查辦法之規定進行調查；行為人為專科以上學校現任或曾任校長時，主管機關應準用第五章規定調查。

行為人同時包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教職員工及學生之校園霸凌事件，主管機關或學校應併案準用不適任調查辦法或解聘辦法之規定調查，並依相關規定分別處理。

行為人同時包括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職員工及學生之校園霸凌事件，主管機關或學校應併案準用第五章規定調查，並依相關規定分別處理。

第六條 主管機關應組成校園霸凌防制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諮詢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訂定所屬學校校園霸凌防制整體計畫。

- 二、協調及整合霸凌防制資源。
- 三、規劃辦理人員培訓。
- 四、督導考核所屬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之實施。
- 五、處理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對學生霸凌事件之調查及審議事項。

前項諮詢委員會，由機關首長或副首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具校園霸凌防制意識之校長代表、輔導人員、教師代表、學務人員、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

第七條 學校應組成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以下簡稱防制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負責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之研擬及推動。
- 二、校園霸凌事件之調和、調查、審議、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
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生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及審議，由學校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負責。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制委員會，應置具校園霸凌防制意識之委員五人至十一人，任期一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委員之任期，得以學年為單位。

前項防制委員會委員，應包括下列人員：

- 一、校長或副校長：擔任主席，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或主持會議時，得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主席。
- 二、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學務人員或輔導人員至少二人。
- 三、家長代表。
- 四、外聘學者專家。但偏遠地區學校外聘學者專家有困難者，得以社會公正人士替代。
- 五、高級中等學校，並應包括學生代表。

專科以上學校防制委員會，應置具校園霸凌防制意識之委員七人至十一人，任期一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委員之任期，得以學年為單位。

前項防制委員會委員，應包括下列人員：

- 一、校長或副校長：擔任主席，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或主持會議時，得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主席。

- 二、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
- 三、學務人員。
- 四、輔導人員。
- 五、行政人員。
- 六、外聘學者專家。
- 七、學生代表。

第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應以預防及輔導為原則，分別採取下列防制機制及措施，積極推動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 一、主管機關應彈性調整及運用學校人力，擔任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並督導學校建構友善校園環境。
- 二、主管機關及學校應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奠定校園霸凌防制之基礎。
- 三、學校每學期應辦理校園霸凌防制及輔導知能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或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強化校長、教職員工班級經營及校園霸凌防制之知能、意識及處理能力。
- 四、學校得善用退休校長、退休教師及家長會人力，辦理志工招募、霸凌防制知能研習，建立學校及家長聯繫網絡，協助學校預防校園霸凌及其事件之協調處理，強化校園安全巡查。
- 五、學校應利用各項教育及宣導活動，向校長及教職員工說明校園霸凌防制理念及事件調和、調查、處理程序，鼓勵校長及教職員工依法檢舉，以利學校即時因應及調和、調查、處理。
- 六、學校應提升學生及家長校園霸凌防制之知能與意識，鼓勵學生及家長檢舉、協助及作為旁觀者適當介入，以及早制止與化解。
- 七、學校於校園霸凌事件宣導、處理或輔導程序中，得採取創傷知情之態度，善用修復式正義等有效策略，以減輕霸凌造成之創傷與衝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

家長得參與學校各種校園霸凌防制之措施、機制、培訓及研

習，並應配合學校對其子女之教育及輔導。

主管機關應寬列第一項推動防制工作及校園霸凌事件調和、調查、處理程序之預算，中央主管機關每年應編列預算，視實際情形酌予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下列二類霸凌事件專業調和及調查人才庫(以下簡稱人才庫)：

- 一、各級學校生對生霸凌事件專業調和及調查人才庫(以下簡稱生對生人才庫)。
- 二、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專業調查人才庫(以下簡稱專科以上師對生人才庫)。

人才庫納入之人才，以下列專業人員為限：

- 一、經中央主管機關培訓合格之法律、教育、心理、輔導、社會工作領域之學者專家。
- 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培訓合格之機關、教育團體，及其他專業領域團體代表或人員。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更新人才庫之資訊，並定期辦理人才庫專業人員之培訓。

人才庫專業人員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人才庫之專業人員，均得以學者專家身分，擔任諮詢委員會、防制委員會及審議委員會之委員。

第十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防制委員會、審查小組、處理小組、調查小組、諮詢委員會或審議委員會委員：

- 一、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或在解聘期間。
- 二、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在停聘期間。
- 三、有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尚在資遣處理程序中，或已資遣。

四、最近三年曾因故意行為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懲處。

五、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已受停止執行業務、撤銷或廢止證書或執業執照之處分。

人才庫專業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其自人才庫移除：

一、調和、調查、處理霸凌事件，違反客觀、公正、專業原則或認定事實顯有偏頗。

二、調和程序、調查報告或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

三、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

四、有其他違反專業倫理之不適任情形。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及校園霸凌防制機制

第十一條 學校為防制校園霸凌，準用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四條、第五條規定，將校園霸凌危險空間，納入校園安全規劃。

第十二條 學校應加強校長、教職員工與學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及責任之認知；學校校長、教職員工與學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秉持助人、和諧、友善及相互尊重之原則。

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校長及教職員工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第十三條 學校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

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及學校對當事人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並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第十五條 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以正向輔導管教方式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主動關懷、覺察及評估學生間人際互動情形，且定期評估有拒學或自殺、自傷意圖學生是否處於具有敵意之學習環境，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委員會確認。

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具備校園霸凌防制意識，避免因自己行為致生霸凌事件，或不當影響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第三章 霸凌事件之檢舉、通報及受理

第十六條 學校應主動營造友善、安全之檢舉及通報環境，除向學生宣導檢舉方式及管道外，並應確保檢舉之保密及安全性。

第十七條 校長及教職員工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向學校所定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通報。

前項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並應視事情節，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

前二項通報，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第十八條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檢舉；行為人現任或曾任校長時，應向行為發生時之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檢舉。

前項以外人員，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者，得向調查學校或主管機關檢舉。

檢舉應填具檢舉書，載明下列事項，由檢舉人簽名或蓋章：

- 一、檢舉人姓名、聯絡電話及檢舉日期。
- 二、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檢舉時，應載明被行為人就讀學校及班級。
- 三、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當面以言詞向學校

檢舉者，學校應協助其填寫檢舉書。

學校經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通知或陳情而知悉者，視同檢舉。

學校不得因被行為人或任何人檢舉或協助他人檢舉，而予以不利之處分或措施。

調查學校依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私立學校法或其他教育法令規定合併者，由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學校為調查學校。調查學校已停辦者，由行為人現所屬學校為調查學校，行為人無現所屬學校者，由行為時學校之主管機關為事件管轄機關。

第十九條 學校接獲檢舉，應初步了解是否為調查學校，並對學生啟動關懷輔導。非調查學校接獲檢舉，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依第十七條規定通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當事人為未成年學生時，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接獲前項檢舉，涉及疑似師對生霸凌事件，應移送學校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處理。

第二十條 行為人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接獲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配合調查，並以列席方式參與防制委員會會議。

調查學校處理前項事件過程，行為人已非調查學校或參與調查學校之教職員工與學生時，調查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配合調查，所屬學校應派員以列席方式參與防制委員會會議，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學制轉銜期間接獲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主管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主管機關時，由各該主管機關協議決定之。

第二十一條 學校知悉或接獲檢舉學生疑似有違法或不當行為，經查證後，教師及學校應對該學生採取下列措施：

- 一、提供適當心理諮商與輔導。
- 二、採取適當管教措施。

三、移送權責單位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

四、其他適當措施。

第二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其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其他學生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不予處罰：

一、攻擊學生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

三、無正當理由攜帶或不當使用學校依法規定違禁物品，有侵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虞。

四、其他現在不法侵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行為。

學生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學生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第二十三條 學校知悉或接獲檢舉學生有違法或不當行為，包括疑似霸凌或故意傷害事件後，應先行保全或初步調查與事件有關之證據、資料，以利後續調查進行；並得要求當事人、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物品，或作必要之說明。

第二十四條 學校校長應於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小組委員之任期，與防制委員會委員相同，並依本準則規定行使職權。

審查小組審查事件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通知當事人、檢舉人或其他相關人員，出席說明或陳述意見。

第二十五條 檢舉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審查小組委員全體一致同意應不予受理者，調查學校應不予受理：

- 一、非屬本準則所規定之事件。
- 二、無具體之內容。
- 三、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但檢舉內容包括行為人及具體行為者，不在此限。
- 四、同一事件已不受理或已作成終局實體處理。
- 五、檢舉事件已撤回檢舉。

前項第五款之撤回檢舉事件或調和、調查中撤回檢舉之事件，調查學校認有必要者，得受理及本於職權繼續調查處理。

主管機關接獲檢舉或知悉之事件，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處理，且無須函知下級機關或學校處理。

調查學校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二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無從通知者，免予通知；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第二十六條 檢舉人不服不受理決定者，於收受不受理決定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得填具陳情書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陳情；陳情，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第四章 生對生霸凌事件之調和、調查及處理

第二十七條 生對生霸凌事件，學校應於審查小組決議受理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組成處理小組，進行調和或調查。

處理小組應置委員若干人，其人數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至少過半數委員應自生對生人才庫外聘，但偏遠地區學校至少三分之一委員應自生對生人才庫外聘。

偏遠地區學校自人才庫外聘委員有困難者，學校主管機關應給予必要之協助。

教師執行防制委員會、審查小組、處理小組、諮詢委員會、審議委員會或審議小組委員職務，以公假處理；未支領出席費教師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第二十八條 處理小組委員應基於中立、公正之立場，調和及調查事件，並應善用修復式正義或其他教育輔導策略，提供支持及引導，促進雙方對話與相互理解，化解衝突，並研商解決方案，修復關係及減少創傷。

第二十九條 雙方得自由選擇採行調和或調查程序；調和程序應經雙方同意，始得為之。

處理小組互推委員一人擔任主持人，決定內部分工後，由委員分別進行調和或調查會議前之個別會談（以下簡稱會前會），並提供雙方調和或調查程序說明書及調和意願書。

會前會時，不得錄音或錄影。

委員與雙方進行會前會時，應瞭解雙方感受、需要，及期望共同彌補傷害與修復關係之方式。

第三十條 處理小組應依下列規定進行調和會議程序：

- 一、會前會之後，雙方均同意調和時，應簽署調和意願書；委員並應確認調和會議時間、地點，及告知雙方。
- 二、調和會議開始時，主持人應說明第三款至第六款及第三十一條規定之調和會議進行原則。
- 三、調和程序之進行，應尊重雙方意願。有任一方無意願時，應停止調和。
- 四、雙方以說明感受、需求及期望為主，並應尊重對方發言，不得有人身攻擊之言詞。必要時，得採單邊方式分別進行溝通。
- 五、調和會議進行時，不得錄音或錄影。
- 六、發言順序應尊重主持人之安排。

第三十一條 調和成立，雙方達成協議時，應作成調和協議，且雙方應受調和協議之拘束。但經雙方同意變更，或客觀判斷，調和協議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

調和程序中，委員所為之勸導，及雙方所為不利於己之陳述或讓步，於調和不成立後之調查，不得採為調查報告之基礎。

第三十二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理小組應停止調和，進行調

查：

- 一、任一方無調和意願。
- 二、一方當事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有運用不對等之權力或地位影響調和進行之具體事實。
- 三、處理小組召開第一次調和會議之日起一個月，調和仍未成立。
- 四、處理小組認顯無調和必要、調和顯無成立之可能或不能調和。

第三十三條 處理小組停止調和後，應進行調查，並召開調查會議。
調查程序進行中，雙方重新有調和意願時，處理小組得停止調查，進行調和。

第三十四條 處理小組於調和成立之日起七個工作日內，應完成調和報告，提防制委員會審議；審議時，處理小組應依防制委員會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前項調和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檢舉之案由，包括檢舉人陳述之重點。
- 二、調和歷程，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調和協議之內容。
- 四、處理建議。

第三十五條 調和成立者，必要時，防制委員會應依調和報告對行為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決議，學校應於決議之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作成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之終局實體處理：

- 一、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處置。
- 二、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或其他協助。
- 三、採取適當管教措施。
- 四、移送權責單位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

權責單位非有正當理由，不得違反防制委員會前項之決議。

第三十六條 防制委員會審議事件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通知當事人、檢舉人或其他相關之人，出席說明或陳述意見。

防制委員會審議事件認有必要時，得邀請教師、職員或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法律專業人員、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

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列席提供意見。

生對生霸凌事件調查過程中，學校、處理小組及防制委員會，除有必要者外，應避免重複訪談學生。

防制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三十七條 防制委員會委員同時擔任處理小組委員者，於審議其調和或調查之事件時，應自行迴避。

第三十八條 為保障生對生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及其他權利，必要時，學校於調和、調查、處理階段或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得為下列處置：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席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或其他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尊重被行為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必要時，得對當事人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學校並得暫時將當事人安置到其他班級或協助當事人依法定程序轉班。
- 三、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班級輔導或其他協助，必要時，得訂定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或期程。
- 四、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
- 五、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 六、其他必要之處置。

處理小組或防制委員會於調和、調查階段，得建議學校採取前項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當事人非屬調查學校之學生時，調查學校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第一項規定處理。

第三十九條 處理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訪談下列人員時，學校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受訪談者不得自行錄音或錄影：

- (一)當事人。
- (二)檢舉人。
- (三)學校相關人員。

(四)可能知悉事件之其他相關人員。

- 二、前款人員應配合處理小組之調查，並提供相關文件、資料或陳述意見。
- 三、依第一款規定通知當事人及檢舉人配合調查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但經當事人同意無需書面通知者，得逕為調查之訪談。
- 四、調查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行為人接受調查應親自出席；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受其委託之人員陪同。
- 五、不得令當事人間或與檢舉人或證人對質。但經處理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六、處理小組進行調查，請學生接受訪談時，應以保密方式為之。
- 七、就涉及調查之特殊專業、鑑定及其他相關事項，得諮詢其他機關、機構、法人、團體或專業人員。
- 八、學校及處理小組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條 前條第一款錄音、錄影內容，由學校自行列冊保管，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學校除應保存至少三年外，並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條第八款規定之保密義務，適用於學校參與調和、調查及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第四十一條 當事人或檢舉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處理小組通知限期配合調查，屆期仍未配合者，處理小組得不待其陳述，逕行作成調查報告。

主管機關基於職權，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

員會、檢察機關、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學校有配合提供調查報告及相關資料之義務。

學校或相關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調和、調查過程所需之行政工作，學校應協助處理。

第四十二條 處理小組、防制委員會之調和、調查及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審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和及調查程序，不因當事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第四十三條 處理小組應於召開第一次調和或調查會議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和或調查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學校並應通知當事人。

處理小組完成調查報告後，應提防制委員會審議；審議時，處理小組應依防制委員會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第四十四條 前條調查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檢舉之案由，包括檢舉人陳述之重點。
- 二、調查歷程，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當事人陳述之重點。
- 四、事實認定及理由，包括相關人員陳述之重點、相關物證之查驗。
- 五、處理建議。

第四十五條 防制委員會審議調查報告，確認生對生霸凌事件成立者，必要時，得對行為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決議：

- 一、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處置。
- 二、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或其他協助。
- 三、採取適當管教措施。
- 四、移送權責單位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
- 五、霸凌情節重大者，依第六十一條規定處理。

權責單位非有正當理由，不得違反防制委員會前項之決議。

第四十六條 學校應於防制委員會作成決議或收受調查學校決議之日起

十五個工作日內，作成終局實體處理。

學校依前項規定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應於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並一併提供調和報告或調查報告。

學校應告知行為人不服終局實體處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學校應告知被行為人不服終局實體處理之陳情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行為人或被行為人為未成年學生時，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第四十七條 學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調和報告、調查報告或其他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四十八條 行為人不服學校於行政程序中所為之決定或處置者，僅得於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不服，而依各級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提起申訴時，一併聲明之。

第四十九條 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者，於收受終局實體處理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得填具陳情書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陳情；陳情，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第五十條 前條及第二十六條所定之陳情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處理：

一、逾期陳情之事件

二、同一事件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後，而仍就同一事件向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陳情。

陳情人誤向應受理之主管機關以外之機關或學校提起陳情者，以該機關或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陳情之日。

第五章 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

第五十一條 專科以上學校疑似師對生霸凌事件，應依本章規定調查及處理。

行為人同時包括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之校園霸凌事件，學校應併案準用本章規定調查，並依相關規定分別處理。

審查小組決議應受理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時，學校應於七個工作日內，依第五十二條規定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調查過程中，學校、審查小組、防制委員會及調查小組，除有必要者外，應避免重複訪談學生。

第五十二條 防制委員會調查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時，應自專科以上師對生人才庫遴選人員擔任調查小組委員。

前項調查小組應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並應全部外聘；調查小組委員應包括法律專家學者至少一人。

學校對於與師對生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調查小組之調查報告。

主管機關對於與師對生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審酌調查小組之調查報告。

第五十三條 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審議程序，準用第二十七條第四項、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條規定辦理。

第五十四條 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學校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除依第五十五條規定應報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於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並一併提供調查報告。

學校應告知行為人不服終局實體處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學校應告知被行為人不服終局實體處理之陳情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第五十五條 專科以上學校專任教師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十八條規定情形者，學校應自防

制委員會作成決議之日起十日內提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教評會審議通過解聘或終局停聘之日起十日內，學校應依教師法規定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終局停聘。

學校應於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終局停聘決定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並一併提供調查報告。

學校應告知行為人不服前項解聘或終局停聘決定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學校應告知被行為人，不服第二項解聘或終局停聘決定之陳情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行為人於向教評會陳述意見前，得向學校申請提供調查報告。

第五十六條 專科以上學校除有前條情形外，應於防制委員會就師對生霸凌事件作成決議之日起二個月內，依法規、學校章則或聘約之規定作成終局實體處理。

第五十七條 專科以上學校職員、工友疑似霸凌事件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者，應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六章 輔導及協助程序

第五十八條 學校、防制委員會依第二十一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決議輔導行為人時，學校應立即啟動輔導機制。

必要時，前項輔導機制應就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持續輔導行為人，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

行為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徵求其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其有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時，並應經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學校教職員工應配合

輔導單位所訂定之相關輔導計畫，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配合。

學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依事件成因，檢討學校相關環境、教育措施及輔導資源，立即進行改善。

第五十九條 前條輔導，學校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等專業人員為之。

學校執行輔導工作之人員，應謹守專業倫理，維護學生接受輔導專業服務之權益；曾參與調和、調查之處理小組委員，應迴避同一事件輔導工作。但偏遠地區學校欠缺適合執行輔導工作之人員，或有其他正當理由，且經受輔導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條 學校防制委員會、審查小組、處理小組、調查小組、主管機關諮詢委員會、審議委員會、審議小組，於調和、調查、處理及審議本準則之事件時，關於委員之迴避，適用或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第六十一條 校園霸凌事件情節重大者，學校得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司法機關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第七章 主管機關之監督

第六十二條 學校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應將處理情形、調和報告、調查報告、防制委員會及學校之會議紀錄，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備查。

第六十三條 主管機關為審議下列事項，應設校園霸凌事件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

- 一、第二十六條所定檢舉人之陳情事件。
- 二、第四十九條所定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陳情事件。
- 三、主管機關就前條所定學校報請備查事件，進行事後監督，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有違法之虞。

第六十四條 主管機關就前條所定事項，經審議委員會審議後，得為

- 下列決定，由主管機關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學校或陳情人：
- 一、事件應受理而未受理者，應命學校受理。
 - 二、調和協議顯失公平，或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者，主管機關得命學校繼續調查或另組處理小組進行調查。
 - 三、學校終局實體處理違法者，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退回學校，命學校於一定期間內繼續調查、另組處理小組進行調查或依法處理。

前項第二款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處理小組組織不適法。
- 二、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
- 三、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
- 四、有證據取捨瑕疵而影響事實認定。
- 五、其他足以影響事實認定之重大瑕疵。

學校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另組處理小組時，生對生霸凌事件至少過半數委員應自生對生人才庫遴選外聘。

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準用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另組調查小組時，應全部自專科以上師對生人才庫外聘，主管機關應推薦外聘委員名單，且調查小組委員應包括法律專家學者至少一人。

第六十五條 審議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主管機關首長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聘（派）兼之，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及擔任會議主席；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

- 一、主管機關代表。
- 二、校長代表。
- 三、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
- 四、家長代表。
- 五、法律、教育或其他具霸凌防制專業素養之學者專家。

審議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前項第二款至第

五款之委員均應自第九條第一項人才庫遴選，且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第六十六條 審議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委員以主管機關代表身分出任者，得指派代理人出席；受指派之代理人，列入出席人數，並得發言及參與表決。

審議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審議委員會委員同時擔任諮詢委員會、防制委員會、處理小組或調查小組委員者，於審議委員會審議其參與之案件時，應迴避。

第六十七條 主管機關為審議第六十三條所定事件，得設一至二個審議小組，由審議委員會委員五人組成之；未滿五人者，由其他審議小組委員支援組成之。

審議小組委員中非主管機關代表，不得少於二人。

審議小組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委員會提出審查意見。但屬檢舉人依第二十六條規定提出之陳情事件，經主管機關授權審議小組決定，並報審議委員會備查者，不在此限。

審議小組審議事件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通知當事人、檢舉人、處理小組委員、調查小組委員或其他相關人員，出席說明或陳述意見。

審議小組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十八條 主管機關收受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九條所定陳情事件，應書面通知行為人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及訴願管轄機關，並儘速處理陳情事件後通知之。

第六十九條 學校校長、教職員工生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懲戒或懲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學校章則辦理。

第七十條 主管機關應定期對學校進行督導考核，並將第十一條之

校園安全規劃、校園危險空間改善情形，及學校防制與調和、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成效列入定期考核事項。

主管機關於學校調和、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對學校提供諮詢服務、輔導協助、適法監督或予糾正。

第八章 附則

第七十一條 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於校園內、外，個人或集體故意傷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學校應準用本準則檢舉、審查、調和、調查及處理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不抵觸本準則之範圍內，得訂定自治法規。

第七十三條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十九日修正生效前，已進行調查之事件，應依原規定處理至完成調查報告，並將該調查報告及處理情形、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後，依本準則修正後規定程序繼續處理；其他事件，應自本準則一百十三年四月十九日修正生效之日起，依本準則修正後規定處理。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十九日修正生效前，已進行申復之事件，尚未終結者，應依修正前規定繼續處理至申復程序終結。

行為人為現任或曾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時，於不適任調查辦法發布生效前，主管機關應準用第五章規定調查處理。

第七十四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嘉義大學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總說明

本校為落實校園霸凌防制，建立公正專業的處理機制，推動預防教育、審查、調和輔導及調查工作，以保障學生權益，營造友善安全的校園環境，爰擬具「國立嘉義大學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草案，訂定重點如下：

- 一、本要點之訂定目的及法源依據。(草案第 1 點)
- 二、明訂本委員會之任務。(草案第 2 點)
- 三、明訂本委員會之組成、召集人及委員產生方式。(草案第 3 點)
- 四、明訂審查小組之組成及職權。(草案第 4 點)
- 五、明訂本委員會委員及審查小組委員之消極資格。(草案第 5 點)
- 六、明訂委員任期規定。(草案第 6 點)
- 七、明訂會議召開之頻率及時機。(草案第 7 點)
- 八、明訂委員出席及代理之規定。(草案第 8 點)
- 九、明訂會議之開會及決議門檻。(草案第 9 點)
- 十、明訂委員迴避之規定。(草案第 10 點)
- 十一、明訂本要點未盡事宜處理依據。(草案第 11 點)
- 十二、明訂本要點之施程序。(草案第 12 點)

國立嘉義大學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逐點說明

115 年 5 月 00 日 114 學年度第 0 次行政會議審議

名稱	說明
國立嘉義大學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設置要點	本要點係為訂定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成員組成，爰據以訂定本要點名稱。
規定	說明
<p>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校園霸凌防制，建立公正專業的處理機制，推動預防教育、審查、調和輔導及調查工作，以保障學生權益，營造友善安全的校園環境，特依據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設置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明訂本要點之立法目的及法源依據。
<p>二、本委員會任務如下：</p> <p>(一)擬訂校園霸凌防制計畫，落實推動及檢視其實施成果。</p> <p>(二)審議調和報告、調查報告及追蹤處理情形。</p> <p>(三)其他關於校園霸凌防制事務。</p>	明訂本委員會之任務範疇。

<p>三、本委員會應置具校園霸凌防制意識之委員七至十一人，委員名單經校長核定後聘任之，委員組成應包括下列人員：</p> <p>(一)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主席，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或主持會議時，得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主席。</p> <p>(二)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代表一至二人：(由生活輔導組推派)</p> <p>(三)學務人員代表一至二人。(由學生事務處推派)</p> <p>(四)輔導人員代表一至二人。(由學生輔導中心推派)</p> <p>(五)行政人員代表一至二人。(由秘書室推派)</p> <p>(六)外聘學者專家一人。(由學生事務處推派)</p> <p>(七)學生代表一至二人。(由學生會推派)</p>	<p>明訂本委員會之組織架構、委員人數、主席產生方式及各類代表之推派單位。</p>
<p>四、本委員會應由校長於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審查小組，負責審查校園霸凌案件受理與否之決議，並依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行使職權。審查小組審查事件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通知當事人、檢舉人或其他相關人員，出席說明或陳述意見。</p>	<p>明訂審查小組之組成方式及其職權。</p>
<p>五、本委員會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及審查小組委員：</p> <p>(一)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或在解聘期間。</p>	<p>明訂本委員會及審查小組委員之消極資格（不得擔任委員之情形）。</p>

<p>(二)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在停聘期間。</p> <p>(三)有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尚在資遣處理程序中，或已資遣。</p> <p>(四)最近三年曾因故意行為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懲處。</p> <p>(五)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已受停止執行業務、撤銷或廢止證書或執業執照之處分。</p>	
<p>六、本委員會委員及審查小組委員任期一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委員之任期，得以學年為單位。</p>	<p>明訂委員之任期及續聘規定。</p>
<p>七、本委員會每學年應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得視案件實際需要隨時召開會議。</p>	<p>明訂會議召開之頻率。</p>
<p>八、本委員會及審查小組召開會議時，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會議，無法出席時應於會前請假，不得由他人代理出席。</p>	<p>明訂委員出席會議之相關規定，強調應親自出席。</p>
<p>九、本委員規定，開會時須有委員過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委員投票過半數為之。若同票數時，由主席裁決之。</p>	<p>明訂會議之開會門檻及決議方式。</p>
<p>十、本委員會委員同時擔任處理小組委員者，於審議其調和或調查之事件時，應自行迴避。</p>	<p>明訂委員利益迴避之規定。</p>
<p>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辦理。</p>	<p>明訂本要點未盡事宜處理依據。</p>
<p>十二、本要點經本委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明訂本要點之施程序。</p>

國立嘉義大學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年○月○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校園霸凌防制，建立公正專業的處理機制，推動預防教育、審查、調和輔導及調查工作，以保障學生權益，營造友善安全的校園環境，特依據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設置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擬訂校園霸凌防制計畫，落實推動及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審議調和報告、調查報告及追蹤處理情形。
 - (三)其他關於校園霸凌防制事務。
- 三、本委員會應置具校園霸凌防制意識之委員七至十一人，委員名單經校長核定後聘任，委員組成應包括下列人員：
 - (一)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主席，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或主持會議時，得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主席。
 - (二)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代表一至二人：(由生活輔導組推派)
 - (三)學務人員代表一至二人。(由學生事務處推派)
 - (四)輔導人員代表一至二人。(由學生輔導中心推派)
 - (五)行政人員代表一至二人。(由秘書室推派)
 - (六)外聘學者專家一人。(由學生事務處推派)
 - (七)學生代表一至二人。(由學生會推派)
- 四、本委員會應由校長於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審查小組，負責審查校園霸凌案件受理與否之決議，並依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行使職權。審查小組審查事件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通知當事人、檢舉人或其他相關人員，出席說明或陳述意見。
- 五、本委員會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及審查小組委員：
 - (一)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

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或在解聘期間。

(二)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在停聘期間。

(三)有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尚在資遣處理程序中，或已資遣。

(四)最近三年曾因故意行為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懲處。

(五)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已受停止執行業務、撤銷或廢止證書或執業執照之處分。

六、本委員會委員及審查小組委員任期一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委員之任期，得以學年為單位。

七、本委員會每學年應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得視案件實際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八、本委員會及審查小組召開會議時，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會議，無法出席時應於會前請假，不得由他人代理出席。

九、本委員規定，開會時須有委員過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委員投票過半數為之。若同票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十、本委員會委員同時擔任處理小組委員者，於審議其調和或調查之事件時，應自行迴避。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本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簽 於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日期：115/01/05

主旨：檢陳本校校園防制規定廢止暨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設置要點提案審議案，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3年4月17日新修正頒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條文(以下稱本準則，如附件一)暨113年4月30日教育部辦理「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法規暨實務說明會內容辦理。
- 二、原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如附件二)因內容、委員組職名稱、處理流程已不符合新修正準則內容，建議廢止。
- 三、另教育部辦理「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法規暨實務說明會會中，本準則修訂人暨主講人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莊教授國榮於說明會中陳述各校爾後辦理校園霸凌防制事件時勿需另訂各校防制規定，一切處理流程依本準則辦理，但各校校園霸凌防制計畫及委員會組成仍需另訂。
- 四、本校114學年度校園防制計畫已於114年10月7日經本校校園霸凌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提案修正通過並簽奉校長核定(詳如附件三)。
- 五、本校新訂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內容於114年10月23日經本校校園霸凌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提案修正，預計送本校行政會議提案審議(設置實施要點總說明暨草案內容詳如附件四)。

擬辦：本案奉核後另送行政會議提案審議。

會辦單位：秘書室綜合業務組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委員吳子雲 0113/1530
委員吳子雲 0114/1530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p>專業輔導員蔡逸縉 01051400</p> <p>學生事務處陳志誠 生活輔導組 01051525</p> <p>學生事務處黃文理 學生事務處 0107</p>	<p>秘書室</p> <p>1.有關114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暫定115年2月10日召開，請依本室開會通知單及電子郵件通知提送資料。</p> <p>2.本案如奉核可，請學生事務處將本案提案資料(提案說明、附件及奉核可簽等)與其它會議資料併送本室彙整，俾利議事作業的推動。</p> <p>專員盧俊宇 0113/1750</p> <p>擬旨揭要點草案 翻譯文字修正如 附件。</p> <p>組長王麗雲 0113/1800</p>	<p>如敬</p> <p>副校長陳瑞祥 0114/1610</p>

收文章
115.1.09
秘書室

收文章
115.1.13
秘書室



國立嘉義大學傑出校友選拔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15年5月12日修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p>國立嘉義大學傑出校友<u>與傑出校友特殊貢獻獎及榮譽校友</u>選拔辦法</p>	<p>國立嘉義大學傑出校友選拔辦法</p>	<p>配合新增「傑出校友特殊貢獻獎」及「榮譽校友」獎項，修正辦法名稱，以符實際。</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選拔並表彰對國家、社會有具體貢獻及成就之<u>本校校友及對本校或社會有卓越貢獻之人士</u>，樹立楷模，光大校譽，並鼓勵在校學生奮發向上，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傑出校友<u>與傑出校友特殊貢獻獎及榮譽校友</u>選拔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選拔並表彰對國家、社會有具體貢獻及成就之<u>傑出校友</u>，樹立楷模，光大校譽，並鼓勵在校學生奮發向上，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傑出校友選拔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擴大適用對象，納入非校友之榮譽校友，並配合修正條文內容。</p>
<p><u>第二條 本辦法之獎項分為：</u> <u>一、傑出校友。</u> <u>二、傑出校友特殊貢獻獎。</u> <u>三、榮譽校友。</u></p>		<p>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獎項分類，以區分不同表揚類型。</p>
<p><u>第三條</u> 凡本校畢業校友，具下列資格之一，且積極參與各校(系)友會，並支持母校校務發展者，得為傑出校友候選人： 一、學術研發：學術、專業、研究、農業發展或應用科技有傑出表現或貢獻者。 二、藝文體育：在藝術、文化或體育領域有卓越貢獻者。 三、社會服務及工商領域：對社會或國家有特殊貢獻者；擔任相當於政府公職簡任十職等以上者；擔任直轄市或縣（市）首長、中央民意代表，政績卓著者；創業或經營企業有傑出成就並重視企業之社</p>	<p><u>第二條</u> 凡本校畢業校友，具下列資格之一，且積極參與各校(系)友會，並支持母校校務發展者，得為傑出校友候選人： 一、學術研發：學術、專業、研究、農業發展或應用科技有傑出表現或貢獻者。 二、藝文體育：在藝術、文化或體育領域有卓越貢獻者。 三、社會服務及工商領域：對社會或國家有特殊貢獻者；擔任相當於政府公職簡任十職等以上者；擔任直轄市或縣（市）首長、中央民意代表，政績卓著者；創業或經營企業有傑出成就並重視企業之社</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會責任者。</p> <p>四、教育領域：曾、現任職各級學校校長或教師，在教學及學生輔導上有特殊優良事蹟表現者。</p> <p>五、產學合作與捐資興學：與母校簽訂進行產學合作案、捐資興學、或捐資促進母校國際交流，有卓越貢獻者。</p> <p>六、對本校建設或發展有特殊貢獻者。</p>	<p>會責任者。</p> <p>四、教育領域：曾、現任職各級學校校長或教師，在教學及學生輔導上有特殊優良事蹟表現者。</p> <p>五、產學合作與捐資興學：與母校簽訂進行產學合作案、捐資興學、或捐資促進母校國際交流，有卓越貢獻者。</p> <p>六、對本校建設或發展有特殊貢獻者。</p>	
<p><u>第四條 凡依本辦法榮獲傑出校友資格者且符合以下具體事蹟之一，得為傑出校友特殊貢獻獎候選人：</u></p> <p>一、<u>對本校發展有重大捐助或建設貢獻。</u></p> <p>二、<u>對國家或社會具有卓越影響力，足以提升校譽。</u></p> <p>三、<u>其他特殊重大事蹟。</u></p>		<p>本條新增，明定「傑出校友特殊貢獻獎」之資格條件。</p>
<p><u>第五條 非本校畢業人士，有傑出表現並具以下事蹟之一，得為榮譽校友候選人：</u></p> <p>一、<u>對校務推動或產學合作等有卓著貢獻者。</u></p> <p>二、<u>累計捐贈本校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u></p>		<p>本條新增，明定「榮譽校友」之資格條件。</p>
<p><u>第六條</u> 符合<u>第三條至第五條</u>資格者，得經下列方式推薦，並依每年公告通知期限內，將推薦表連同會議紀錄送至本校。</p> <p>一、聯合校友總會推薦。</p> <p>二、傑出校友會推薦。</p> <p>三、各地區校友會推薦。</p> <p>四、政府立案各系友會推薦。</p> <p>五、本校經系務會議通過及院長推薦。</p> <p>推薦單位現任理事長不能自我</p>	<p><u>第三條</u> 符合<u>第二條</u>資格者，得經下列方式推薦，並依每年公告通知期限內，將推薦表連同會議紀錄送至本校。</p> <p>一、聯合校友總會推薦。</p> <p>二、傑出校友會推薦。</p> <p>三、各地區校友會推薦。</p> <p>四、政府立案各系友會推薦。</p> <p>五、本校經系務會議通過及院長推薦。</p> <p>推薦單位現任理事長不能自我</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新增獎項，增訂傑出校友特殊貢獻獎及榮譽校友之推薦與審查程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推薦，每年推薦至多一人。 <u>依第三條及第四條</u>所送資料由秘書室(校友服務組)彙整後，送交候選人畢業所屬學院進行初審，初審通過之候選人由院長推薦提送至本校「傑出校友與傑出校友特殊貢獻獎及榮譽校友選拔委員會」評審；評審時，由推薦之院長於會議中推薦。 <u>依第五條所送資料由秘書室(校友服務組)彙整後，提送至本校「傑出校友與傑出校友特殊貢獻獎及榮譽校友選拔委員會」評審。</u></p>	<p>推薦，每年推薦至多一人。 <u>前項</u>所送資料由秘書室(校友服務組)彙整後，送交傑出校友候選人畢業所屬學院進行初審，初審通過之候選人由院長推薦提送至本校「傑出校友選拔委員會」評審；評審時，由推薦之院長於會議中推薦。</p>	
<p><u>第七條</u> 為選拔本校傑出校友與傑出校友特殊貢獻獎及榮譽校友，得設置「國立嘉義大學傑出校友與傑出校友特殊貢獻獎及榮譽校友選拔委員會」(以下簡稱選拔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並聘請副校長一人、各學院院長、聯合校友總會理事長、傑出校友會理事長及社會賢達人士二至四人，共十三至十五人組成之，進行評審選拔事宜；其中社會賢達人士由校長推薦，候選人不得擔任委員。</p>	<p><u>第四條</u> 為選拔本校傑出校友，得設置「國立嘉義大學傑出校友選拔委員會」(以下簡稱選拔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並聘請副校長一人、各學院院長、聯合校友總會理事長、傑出校友會理事長及社會賢達人士二至四人，共十三至十五人組成之，進行評審選拔事宜；其中社會賢達人士由校長推薦，候選人不得擔任委員。</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新增獎項，修正選拔委員會名稱及其職掌範圍。</p>
<p><u>第八條</u> 每年傑出校友獲選名額以十名為原則；<u>傑出校友特殊貢獻獎及榮譽校友不受年度名額限制</u>。 候選人須獲得選拔委員會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推薦者，方得獲選該年度傑出校友與傑出校友特殊貢獻獎及榮譽校友。 前項傑出校友人數超過十名時，得由選拔委員會商議最終獲選名額。</p>	<p><u>第五條</u> 每年傑出校友獲選名額以十名為原則。 候選人須獲得選拔委員會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推薦者，方得獲選該年度傑出校友。前項人數超過十名時，得由選拔委員會商議最終獲選名額。為表彰海外校友對母校之貢獻，得再增額海外傑出校友。</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新增獎項，明定各類獎項之名額及選拔方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為表彰海外校友對母校之貢獻，得再增額海外傑出校友。</p>		
<p><u>第九條</u> 獲選為本校傑出校友<u>與傑出校友特殊貢獻獎及榮譽校友</u>者，由校長於每年校慶慶祝大會中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牌乙座，以示尊崇，並將其榮譽事蹟數位建檔，並刊登在本校相關刊物中，本校得邀請獲獎人擔任校友講座的主講人。</p>	<p><u>第六條</u> 獲選為本校傑出校友者，由校長於每年校慶慶祝大會中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牌乙座，以示尊崇，並將其榮譽事蹟數位建檔，並刊登在本校相關刊物中，本校得邀請獲獎人擔任校友講座的主講人。</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新增獎項，增訂獲獎人之表揚方式。</p>
<p><u>第十條</u>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u>第七條</u>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國立嘉義大學傑出校友與傑出校友特殊貢獻獎及榮譽校友選拔辦法(草案)

91年2月26日90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93年11月16日93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年5月9日94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1月5日102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12日103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2月16日104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4月7日108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4月13日109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5月9日111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4月14日114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選拔並表彰對國家、社會有具體貢獻及成就之本校校友及對本校或社會有卓越貢獻之人士，樹立楷模，光大校譽，並鼓勵在校學生奮發向上，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傑出校友與傑出校友特殊貢獻獎及榮譽校友選拔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獎項分為：

一、傑出校友。

二、傑出校友特殊貢獻獎。

三、榮譽校友。

第三條 凡本校畢業校友，具下列資格之一，且積極參與各校(系)友會，並支持母校校務發展者，得為傑出校友候選人：

一、學術研發：學術、專業、研究、農業發展或應用科技有傑出表現或貢獻者。

二、藝文體育：在藝術、文化或體育領域有卓越貢獻者。

三、社會服務及工商領域：對社會或國家有特殊貢獻者；擔任相當於政府公職簡任十職等以上者；擔任直轄市或縣(市)首長、中央民意代表，政績卓著者；創業或經營企業有傑出成就並重視企業之社會責任者。

四、教育領域：曾、現任職各級學校校長或教師，在教學及學生輔導上有特殊優良事蹟表現者。

五、產學合作與捐資興學：與母校簽訂進行產學合作案、捐資興學、或捐資促進母校國際交流，有卓越貢獻者。

六、對本校建設或發展有特殊貢獻者。

第四條 凡依本辦法榮獲傑出校友資格者且符合以下具體事蹟之一，得為傑出校友特殊貢獻獎候選人：

一、對本校發展有重大捐助或建設貢獻。

二、對國家或社會具有卓越影響力，足以提升校譽。

三、其他特殊重大事蹟。

第五條 非本校畢業人士，有傑出表現並具以下事蹟之一，得為榮譽校友候選人：

一、對校務推動或產學合作等有卓著貢獻者。

二、累計捐贈本校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

第六條 符合第三條至第五條資格者，得經下列方式推薦，並依每年公告通知期限內，將推薦表連同會議紀錄送至本校。

一、聯合校友總會推薦。

二、傑出校友會推薦。

三、各地區校友會推薦。

四、政府立案各系友會推薦。

五、本校經系務會議通過及院長推薦。

推薦單位現任理事長不能自我推薦，每年推薦至多一人。

依第三條及第四條所送資料由秘書室(校友服務組)彙整後，送交候選人畢業所屬學院進行初審，初審通過之候選人由院長推薦提送至本校「傑出校友與傑出校友特殊貢獻獎及榮譽校友

選拔委員會」評審；評審時，由推薦之院長於會議中推薦。

依第五條所送資料由秘書室(校友服務組)彙整後，提送至本校「傑出校友與傑出校友特殊貢獻獎及榮譽校友選拔委員會」評審。

第七條 為選拔本校傑出校友與傑出校友特殊貢獻獎及榮譽校友，得設置「國立嘉義大學傑出校友與傑出校友特殊貢獻獎及榮譽校友選拔委員會」(以下簡稱選拔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並聘請副校長一人、各學院院長、聯合校友總會理事長、傑出校友會理事長及社會賢達人士二至四人，共十三至十五人組成之，進行評審選拔事宜；其中社會賢達人士由校長推薦，候選人不得擔任委員。

第八條 每年傑出校友獲選名額以十名為原則；傑出校友特殊貢獻獎及榮譽校友不受年度名額限制。候選人須獲得選拔委員會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推薦者，方得獲選該年度傑出校友與傑出校友特殊貢獻獎及榮譽校友。

前項傑出校友人數超過十名時，得由選拔委員會商議最終獲選名額。

為表彰海外校友對母校之貢獻，得再增額海外傑出校友。

第九條 獲選為本校傑出校友與傑出校友特殊貢獻獎及榮譽校友者，由校長於每年校慶慶祝大會中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牌乙座，以示尊崇，並將其榮譽事蹟數位建檔，並刊登在本校相關刊物中，本校得邀請獲獎人擔任校友講座的主講人。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 _____ 年度傑出校友推薦表 (修正後表格)

舉薦資格 <small>(請自行勾選)</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研發 <input type="checkbox"/> 藝文體育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服務及工商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產學合作與捐資興學 <input type="checkbox"/> 對本校建設或發展有特殊貢獻者			
被推薦人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相片
	英文姓名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手機		
	本校畢業科系	民國_____年_____月畢業於本校_____ (科系名稱)			
	通訊地址	□□□			
	現職機關		隸屬校(系)友會		
	職稱		入會年資		
	最高學歷				
	經歷				
傑出事蹟	(請描述主要成就、代表性事蹟(條列)、重要獎項或榮譽、社會影響力，並依傑出與重要性排列，如不敷填寫請另紙書寫附後)				
對母校或校(系)友會互動情形或貢獻					
日後回饋及參與母校或校(系)友會之期許		被推薦人確認資料正確，請簽章			
推薦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聯合校友總會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傑出校友會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各地區校友會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各系友會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院(系)推薦				
	推薦單位全銜	推薦單位代表人簽章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1. 依「國立嘉義大學傑出校友與傑出校友特殊貢獻獎及榮譽校友選拔辦法」第六條規定，本推薦表請連同會議紀錄，於截止期限內一併送出。 2. 本推薦單位確定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係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取得，並供母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保存及運用於校務經營、學術統計研究及新聞報導公益目的等用途。 3. 受推薦人當選後應加入中華民國嘉義大學傑出校友會參與會務。簽署日期： 年 月 日				
	推薦單位是否已申請政府立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立案字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承辦人及主管核章	收件日： 年 月 日	教務處 承辦人及主管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學籍資料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有誤，說明：		

連絡電話(05)271-7749；傳真(05)271-7746；地址(600)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電子郵件 alumni@mail.ncyu.edu.tw

115.05 版

國立嘉義大學 _____ 年度傑出校友推薦表（現行表格）

舉薦資格 <small>(請自行勾選)</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研發 <input type="checkbox"/> 藝文體育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服務及工商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產學合作與捐資興學 <input type="checkbox"/> 對本校建設或發展有特殊貢獻者				
被推薦人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英文姓名				相片	
		<small>(建議與護照一致)</small>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電子郵件			聯絡電話		
				手機		
	本校畢業科系	民國_____年_____月畢業於本校_____ <small>(科系名稱)</small> 註：依「國立嘉義大學傑出校友選拔辦法」第二條規定，被推薦人須為本校畢業校友。				
	通訊地址	□□□				
	現職機關			隸屬校(系)友會		
	職稱			入會年資		
	最高學歷					
	經歷					
傑出事蹟	(請描述主要成就、代表性事蹟(條列)、重要獎項或榮譽、社會影響力，並依傑出與重要性排列，如不敷填寫請另紙書寫附後)					
對母校或校(系)友會互動情形或貢獻						
日後回饋及參與母校或校(系)友會之期許			被推薦人確認資料正確，請簽章			
推薦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聯合校友總會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傑出校友會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各地區校友會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各系友會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院(系)推薦					
	推薦單位全銜	推薦單位代表人簽章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1. 依「國立嘉義大學傑出校友選拔辦法」第三條規定，本推薦表請連同會議紀錄，於截止期限內一併送出。 2. 本推薦單位確定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係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取得，並供母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保存及運用於校務經營、學術統計研究及新聞報導公益目的等用途。 3. 受推薦人當選後應加入中華民國嘉義大學傑出校友會參與會務。簽署日期： 年 月 日					
推薦單位是否已申請政府立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立案字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承辦人及主管核章	收件日： 年 月 日	教務處 承辦人及主管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學籍資料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有誤，說明：			

連絡電話(05)271-7749；傳真(05)271-7746；地址(600)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電子郵件 alumni@mail.ncyu.edu.tw

115.04 版

國立嘉義大學 _____ 年度傑出校友特殊貢獻獎推薦表(新增表格)

舉薦資格 (請自行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對本校發展有重大捐助或建設貢獻 <input type="checkbox"/> 對國家或社會具有卓越影響力，足以提升校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特殊重大事蹟_____			
被推薦人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相片
	英文姓名	(建議與護照一致)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手機		
	本校畢業科系	民國_____年_____月畢業於本校_____ (科系名稱) 註：依「國立嘉義大學傑出校友與傑出校友特殊貢獻獎及榮譽校友選拔辦法」第三條規定，被推薦人須為本校畢業校友。			
	通訊地址	□□□			
	現職機關		隸屬校(系)友會		
	職稱		入會年資		
	最高學歷				
	經歷				
	傑出事蹟	(請描述主要成就、代表性事蹟(條列)、重要獎項或榮譽、社會影響力，並依傑出與重要性排列，如不敷填寫請另紙書寫附後)			
	對母校或校(系)友會互動情形或貢獻				
日後回饋及參與母校或校(系)友會之期許		被推薦人確認資料正確，請簽章			
推薦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聯合校友總會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傑出校友會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各地區校友會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各系友會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院(系)推薦				
	推薦單位全銜	推薦單位代表人簽章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1. 依「國立嘉義大學傑出校友與傑出校友特殊貢獻獎及榮譽校友選拔辦法」第六條規定，本推薦表請連同會議紀錄，於截止期限內一併送出。 2. 本推薦單位確定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係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取得，並供母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保存及運用於校務經營、學術統計研究及新聞報導公益目的等用途。 3. 受推薦人當選後應加入中華民國嘉義大學傑出校友會參與會務。簽署日期： 年 月 日				
	推薦單位是否已申請政府立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立案字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承辦人及主管核章	收件日： 年 月 日	教務處 承辦人及主管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學籍資料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有誤，說明：		

國立嘉義大學 _____ 年度榮譽校友推薦表 (新增表格)

舉薦資格 <small>(請自行勾選)</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對校務推動或產學合作等有卓著貢獻者 <input type="checkbox"/> 累計捐贈本校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						
被推薦人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相片			
	英文姓名	<small>(建議與護照一致)</small>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手機				
	通訊地址	□□□						
	現職機關			職稱				
	最高學歷							
	經歷							
	榮譽事蹟	(請描述主要成就、代表性事蹟(條列)、重要獎項或榮譽、社會影響力，並依榮譽與重要性排列，如不敷填寫請另紙書寫附後)						
	被推薦人確認資料正確，請簽章							
推薦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聯合校友總會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傑出校友會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各地區校友會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各系友會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院(系)推薦							
	推薦單位全銜	推薦單位代表人簽章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1. 依「國立嘉義大學傑出校友與傑出校友特殊貢獻獎及榮譽校友選拔辦法」第六條規定，本推薦表請連同會議紀錄，於截止期限內一併送出。 2. 本推薦單位確定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係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取得，並供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保存及運用於校務經營、學術統計研究及新聞報導公益目的等用途。 簽署日期： 年 月 日							
	推薦單位是否已申請政府立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立案字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承辦人及主管核章	收件日： 年 月 日							

簽 於 秘書室校友服務組

日期：115/04/27

主旨：檢陳「國立嘉義大學傑出校友選拔辦法」（含推薦表）修正草案，陳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115年4月21日114學年度第7次行政主管會議決定事項辦理。(附件1)
- 二、檢附本校傑出校友選拔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2)、修正草案全文(附件3)及推薦表(附件4)，相關修正重點摘要如下：
 - (一)修正辦法名稱，納入新增獎項，以符實際運作需求。
 - (二)第2條新增「傑出校友特殊貢獻獎」及「榮譽校友」獎項。
 - (三)第4條及第5條增訂「傑出校友特殊貢獻獎」及「榮譽校友」之資格條件。
 - (四)第6條配合新增獎項，修正推薦及審查程序，並區分不同類別之審查機制。
 - (五)第7條修正選拔委員會名稱及職掌，納入各類獎項之評審作業。
 - (六)第8條及第9條調整各類獎項名額及選拔方式，並明定表揚及獎勵方式。

擬辦：奉核後，旨揭修正草案續提行政會議。

會辦單位：法規小組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組長 王麗雲
0429/100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組員 張淑芬 0428 46	敬啟者 陳鈞長 0504/0900	校長 林翰謙 0504/1000
組長 李芳 0504	副校長 洪澆祐	
簡任秘書 盧青延 0429/1115		
主任秘書 夏滄琪 0429/1870		

覆 閱

組長 邱李芳

主任秘書 夏滄琪



國立嘉義大學績優兼任行政工作教師及職員選拔要點
第五點、第六點及第七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選拔程序如下： 由各一級單位主管，本公正、周密、寧缺毋濫之原則，主動負責推薦，並填具「績優兼任行政工作教師及職員推薦表」（格式如附件）及有關證件資料，送本校人事室提請本校績優兼任行政工作教師及職員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審議。候選人須經全體委員<u>二</u>分之<u>一</u>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並經校長核定，始得接受表揚。 候選人資格如有疑義，得由審查委員會召集人推薦委員名單組成三至五人之專案審查小組審理釐清，並將審查結果提交委員會備查後據以續審。</p>	<p>五、選拔程序如下： 由各一級單位主管，本公正、周密、寧缺毋濫之原則，主動負責推薦，並填具「績優兼任行政工作教師及職員推薦表」（格式如附件）及有關證件資料，送本校人事室提請本校績優兼任行政工作教師及職員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審議。候選人須經全體委員<u>三</u>分之<u>二</u>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並經校長核定，始得接受表揚。 候選人資格如有疑義，得由審查委員會召集人推薦委員名單組成三至五人之專案審查小組審理釐清，並將審查結果提交委員會備查後據以續審。</p>	<p>修正本點第一項文字，審酌本校實務作業情形，為利於本校績優兼任行政工作教師及職員審查委員會（下稱審查委員會）順利進行，爰修訂本校審查委員會委員出席比例。</p>
<p>六、審查委員會委員由<u>校長指定</u>副校長<u>一人</u>為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人事室主任及職員甄審及考績委員會、專案人員甄審及考評委員會各推舉二位委員（包括二位公務人員及二位契僱或專案工作人員）共同組成。<u>一級</u></p>	<p>六、審查委員會委員由<u>三位</u>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人事室主任以及職員甄審及考績委員會、專案人員甄審及考評委員會各推舉二位委員（包括二位公務人員及二位契僱或專案工作人員）共同組成，<u>並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u></p>	<p>為利實務作業，參考與本校規模相當之大專院校（如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內規章，修正本校審查委員會委員組成，並新增單位主管不克出席之代理規定。</p>

<p><u>行政單位主管若不克出席，得由同單位二級主管代理出席；各學院院長若不克出席，得由副院長或該院所屬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代理出席。</u></p>	<p><u>召集人。</u></p>	
<p>七、績優兼任行政工作教師表揚名額總數至多兩名；績優職員表揚名額總數至多四名，<u>其中行政單位及教學單位應至少各有一名獲選</u>，且以最近五年內未曾獲選者優先表揚。當年度獲選本校其他績優獎項者，得再依本要點接受表揚及獎勵。</p>	<p>七、績優兼任行政工作教師表揚名額總數至多兩名；績優職員表揚名額總數至多四名，且以最近五年內未曾獲選者優先表揚。當年度獲選本校其他績優獎項者，得再依本要點接受表揚及獎勵。</p>	<p>修正本點第一項文字，為兼顧本校行政單位及教學單位辦理業務性質之差異，爰增訂表揚名額中「行政單位及教學單位應至少各有一名獲選」，以鼓勵本校各單位同仁均能積極任事，為校服務。</p>

國立嘉義大學績優兼任行政工作教師及職員選拔要點(修正草案)

97年1月15日96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8年5月5日97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9點、第11點條文
99年1月12日98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3點條文
102年8月1日102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2、3、4、6、9點條文
103年2月11日102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3、9點條文
105年8月9日105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9日106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8月14日107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8月10日110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8月8日112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5月27日113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14年8月12日114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 月 日114學年度第 次行政會議審議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選拔並表揚本校兼任行政工作之績優教師及職員，以激勵工作士氣，發揮團隊精神，促進校務之推展、革新及進步，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兼任行政工作教師包括：建制與非建制單位之兼任行政工作教師及研究人員；職員包括教官、助教、公務人員、契僱人員、專案人員及駐衛警。
- 三、教師於最近五年內兼任本校行政工作達三年以上，職員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三年以上，最近三年年終考績至少二年列甲等，且上一年度(教師為上一學年度)具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得被選拔為本校績優兼任行政工作教師及職員。
 - (一) 廉潔自持，不受利誘，有具體事實，足資表揚。
 - (二) 熱心公益，主動察覺民眾急難，適時給予協助，事蹟顯著。
 - (三) 持續參與社會服務，獲得高度肯定，提升本校形象。
 - (四) 主動積極，戮力從公，行為及工作上有特殊優良表現，且服務態度優良。
 - (五) 對經辦業務，能針對時弊，提出重大革新措施，經採行確具成效。
 - (六) 對上級交付之重要工作，能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
 - (七) 辦理本校師生服務業務，工作績效特優且服務態度良好。
 - (八) 將服務品質活動(如顧客滿意、專案管理等)落實於行政工作，並具有創新突破性作為，提升本校服務品質。
 - (九) 其他特殊優良事蹟，足為本校同仁表率。前項所稱教職員服務年資計算至當年底。
教師符合第一項連續兼任行政工作三年以上，且於當年度一月底卸任者，仍得由原任職之一級單位主管予以推薦。
- 四、最近三年年終考績曾列丙等以下或年終考評曾列貳等以下、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不予加薪或平時考核受申誡以上之處分者，不得推薦為候選人。
- 五、選拔程序如下：

由各一級單位主管，本公正、周密、寧缺毋濫之原則，主動負責推薦，並填具「績優兼任行政工作教師及職員推薦表」(格式如附件)及有關證件資料，送本校人事室提請本校績優兼任行政工作教師及職員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審議。候選人須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並經校長核定，始得接受表揚。

候選人資格如有疑義，得由審查委員會召集人推薦委員名單組成三至五人之專案審查小組審理釐清，並將審查結果提交委員會備查後據以續審。
- 六、審查委員會委員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為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

總務長、各學院院長、人事室主任及職員甄審及考績委員會、專案人員甄審及考評委員會各推舉二位委員(包括二位公務人員及二位契僱或專案工作人員)共同組成。一級行政單位主管若不克出席，得由同單位二級主管代理出席；各學院院長若不克出席，得由副院長或該院所屬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代理出席。

- 七、績優兼任行政工作教師表揚名額總數至多兩名；績優職員表揚名額總數至多四名，其中行政單位及教學單位應至少各有一名獲選，且以最近五年內未曾獲選者優先表揚。當年度獲選本校其他績優獎項者，得再依本要點接受表揚及獎勵。
- 八、年度績優教職員經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於公開場合頒獎表揚，並頒發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等值之獎勵品；年度績優公務人員得由校長擇優核定代表本校參加教育部模範公務人員選拔。
前項獎勵得視預算經費狀況，陳請校長核定調整之。
第一項所需經費，由本校自籌收入或體育活動費項下支應。
- 九、經本校表揚之績優職員，得列入人才儲備名冊，以作為職務升遷之參考，其優良事蹟並送由校刊予以刊載。
- 十、績優教職員經核定後，如發現事實不符者，應註銷其資格，並追回獎牌；其推薦主管並應負推薦不實之責。
-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本要點修正時，如未涉及校務基金經費之運用，免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國立嘉義大學績優兼任行政工作教師及職員選拔要點(現行規定)

97年1月15日96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8年5月5日97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9點、第11點條文
99年1月12日98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3點條文
102年8月1日102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2、3、4、6、9點條文
103年2月11日102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3、9點條文
105年8月9日105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9日106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8月14日107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8月10日110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8月8日112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5月27日113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14年8月12日114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選拔並表揚本校兼任行政工作之績優教師及職員，以激勵工作士氣，發揮團隊精神，促進校務之推展、革新及進步，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兼任行政工作教師包括：建制與非建制單位之兼任行政工作教師及研究人員；職員包括教官、助教、公務人員、契僱人員、專案人員及駐衛警。
- 三、教師於最近五年內兼任本校行政工作達三年以上，職員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三年以上，最近三年年終考績至少二年列甲等，且上一年度(教師為上一學年度)具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得被選拔為本校績優兼任行政工作教師及職員。
 - (一) 廉潔自持，不受利誘，有具體事實，足資表揚。
 - (二) 熱心公益，主動察覺民眾急難，適時給予協助，事蹟顯著。
 - (三) 持續參與社會服務，獲得高度肯定，提升本校形象。
 - (四) 主動積極，戮力從公，行為及工作上有特殊優良表現，且服務態度優良。
 - (五) 對經辦業務，能針對時弊，提出重大革新措施，經採行確具成效。
 - (六) 對上級交付之重要工作，能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
 - (七) 辦理本校師生服務業務，工作績效特優且服務態度良好。
 - (八) 將服務品質活動(如顧客滿意、專案管理等)落實於行政工作，並具有創新突破性作為，提升本校服務品質。
 - (九) 其他特殊優良事蹟，足為本校同仁表率。前項所稱教職員服務年資計算至當年底。
教師符合第一項連續兼任行政工作三年以上，且於當年度一月底卸任者，仍得由原任職之一級單位主管予以推薦。
- 四、最近三年年終考績曾列丙等以下或年終考評曾列貳等以下、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不予加薪或平時考核受申誡以上之處分者，不得推薦為候選人。
- 五、選拔程序如下：

由各一級單位主管，本公正、周密、寧缺毋濫之原則，主動負責推薦，並填具「績優兼任行政工作教師及職員推薦表」(格式如附件)及有關證件資料，送本校人事室提請本校績優兼任行政工作教師及職員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審議。候選人須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並經校長核定，始得接受表揚。

候選人資格如有疑義，得由審查委員會召集人推薦委員名單組成三至五人之專案審查小組審理釐清，並將審查結果提交委員會備查後據以續審。
- 六、審查委員會委員由三位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人事室主任以及職員甄審及考績委員會、專案人員甄審及考評委員會各推舉二位委員(包括

二位公務人員及二位契僱或專案工作人員)共同組成，並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

七、績優兼任行政工作教師表揚名額總數至多兩名；績優職員表揚名額總數至多四名，且以最近五年內未曾獲選者優先表揚。

當年度獲選本校其他績優獎項者，得再依本要點接受表揚及獎勵。

八、年度績優教職員經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於公開場合頒獎表揚，並頒發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等值之獎勵品；年度績優公務人員得由校長擇優核定代表本校參加教育部模範公務人員選拔。

前項獎勵得視預算經費狀況，陳請校長核定調整之。

第一項所需經費，由本校自籌收入或體育活動費項下支應。

九、經本校表揚之績優職員，得列入人才儲備名冊，以作為職務升遷之參考，其優良事蹟並送由校刊予以刊載。

十、績優教職員經核定後，如發現事實不符者，應註銷其資格，並追回獎牌；其推薦主管並應負推薦不實之責。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本要點修正時，如未涉及校務基金經費之運用，免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績優員工獎勵要點

中華民國 89 年 6 月 27 日本校八十八學年度第十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26 日本校九十六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5 日本校九十八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本校九十九學年度第十次期末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6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激勵員工士氣，發揚團隊精神，促進行政、技術之革新、進步，以提高工作績效，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績優員工獎勵對象為編制內之助教、職員、駐警、工友來校連續服務至學年度結束日滿二年以上，主動積極、戮力公務，有特殊具體優異績效或對本校有特殊之貢獻，且最近三年內未受任何處分者。
- 三、本校績優員工遴薦標準如下：
 - (一) 熱心服務，不辭勞怨，對本職工作或主管業務革新創造，成效卓著，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 工作績效、方法、態度或品德等方面，有特殊具體事實或績效改進有具體數據，足為楷模者。
 - (三) 辦理重要工作或專案，提出有效辦法，順利解決，成績特優者。
 - (四) 對儀器設備之維護改進，能確實發揮特殊之教學與研究效率，有具體事實或數據者。
 - (五) 對學校各項校務或設施，提供具體建議或各類發明，經採納施行，成效顯著或確能節約公帑者。
 - (六) 適時消弭意外事件或重大變故之發生，或已發生能予控制，避免遭受嚴重損害者。
- 四、本校績優員工獎勵以每學年辦理一次為原則，由人事室於每年七月份函請各一級單位、各系所、中心遴薦，各單位主管應本「寧缺勿濫」原則，嚴正、周密負責推薦，並填具「績優員工推薦表」，連同相關資料、證明送交人事室彙整，提經績優員工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簽陳校長核定。
前項績優員工審議委員會審議時，應由推薦單位報告績優事蹟，並得邀請候選人列席說明。
各單位遴薦績優員工，或審議委員會審議推薦人選時，應以現職人員為限，如未有適當人選，或推荐人選未達遴選標準時，得予從缺。
第一項績優員工審議委員會由本校各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各學院院長組成，並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召集，開會時擔任主席。副校長若不克出席，得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一級行政單位主管若不克出席，得由同單位二級主管代理出席。各學院院長若不克出席，得由副院長或該院所屬

系所主管代理出席。

- 五、本校每學年遴選績優職員四名及工友二名，其中職員部份以學術單位一名，行政單位三名為原則。

獲選者由校長於學校集會場合中公開頒發獎狀或獎牌，並核發未超過新臺幣伍仟元之禮品或禮券，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勻支。

前項名額得依經費狀況及各單位推薦情形，經績優員工審議委員會審議建議酌予增減，連同推薦入選名單一併陳請校長核定。

為期獎勵普遍，凡曾獲第一項獎勵者，在其獲獎（或最後一次獲獎）五年（含獲獎當年）之內，各單位以不再推薦為原則，惟如其某年度再有特殊重大優異績效（事實）時，則仍可推薦，經審議委員會審查確認確屬特優者，仍可入選，不佔前項名額，僅頒發獎狀（牌），其優秀事蹟，並予列入當年度年終考績優予考慮。自第六年起，如再有具體優異績效時，則可再予薦選獲獎。

獲推薦並入選績優員工依其優異事蹟送本校「雲聲」等刊物刊載表揚。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修正時，除涉及增加本校經費支出之外，得免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簽 於 人事室第二組

日期：115/04/16

主旨：有關本校績優兼任行政工作教師及職員選拔要點第5點、第6點及第7點修正案，簽請核示。

說明：

一、臚陳案揭要點修正重點如下：(詳如修正對照表)

(一)修正第5點：修正本點第1項文字，審酌本校實務作業情形，為利於本校績優兼任行政工作教師及職員審查委員會(下稱審查委員會)順利進行，爰修訂本校審查委員會委員出席比例。

(二)修正第6點：為利實務作業，參考與本校規模相當之大專院校校內規章，修正本校審查委員會委員組成，並新增單位主管不克出席之代理規定。

(三)修正第7點：修正本點第1項文字，為兼顧本校行政單位及教學單位辦理業務性質之差異，爰增訂表揚名額中「行政單位及教學單位應至少各有1名獲選」，以鼓勵本校各單位同仁均能積極任事，為校服務。

二、檢陳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及現行要點全文各1份，併請鈞參。

擬辦：本案擬奉核後，提送本校行政會議審議。

會辦單位：秘書室(法規審議小組)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p>人事室楊佳萍 0416/1112</p> <p>0416/1145</p> <p>人事室葉樹收 0416/1115</p>	<p>秘書室 0417/1430</p> <p>組長王... 0417/1430</p> <p>簡任秘書盧青廷 0417/1445</p> <p>主任秘書夏滄琪 0417/170</p>	<p>如檢</p> <p>副校長陳瑞祥 0420/0945</p>



國立嘉義大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實施要點

第三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本校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得併計<u>任職前曾服務於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之全時專任人員</u>年資核給休假，服務年資滿一學年者，自第二學年起，每學年應給休假七日；服務滿三學年者，自第四學年起，每學年應給休假十四日；滿六學年者，自第七學年起，每學年應給休假二十一日；滿九學年者，自第十學年起，每學年應給休假二十八日；滿十四學年者，自第十五學年起，每學年應給休假三十日。</p> <p>初任教師於學年度開始一個月以後到職，並奉派兼任行政職務者，於次學年續兼時，得按到職當學年在職月數占全學年比例核給休假。第三學年以後續兼者，依前項規定給假。</p> <p>除初任教師外，於學年度中兼任行政職務未滿一學年者，當學年之休假日數依第一項規定按實際兼任行政職務月數占全學年比例計算核給，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年資未滿一學年者，以七日按上開比例計算之。</p> <p>教師兼任行政職務當學年度未具休假三日資格者，應給休假三日。但因辭聘、退休、資遣、不續聘、停聘、解聘、撤</p>	<p>三、本校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得併計公私立學校專任<u>教師</u>年資核給休假，服務年資滿一學年者，自第二學年起，每學年應給休假七日；服務滿三學年者，自第四學年起，每學年應給休假十四日；滿六學年者，自第七學年起，每學年應給休假二十一日；滿九學年者，自第十學年起，每學年應給休假二十八日；滿十四學年者，自第十五學年起，每學年應給休假三十日。</p> <p>初任教師於學年度開始一個月以後到職，並奉派兼任行政職務者，於次學年續兼時，得按到職當學年在職月數占全學年比例核給休假。第三學年以後續兼者，依前項規定給假。</p> <p>除初任教師外，於學年度中兼任行政職務未滿一學年者，當學年之休假日數依第一項規定按實際兼任行政職務月數占全學年比例計算核給，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年資未滿一學年者，以七日按上開比例計算之。</p> <p>教師兼任行政職務當學年度未具休假三日資格者，應給休假三日。但因辭聘、退休、資遣、不續聘、停聘、解聘、撤職、休職或受免職懲處後，再</p>	<p>依據教育部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臺教人(三)字第一一一〇〇八九八三〇A號令核釋教師請假規則第八條及第九條，有關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年資併計之規定略以，編制內專任教師任職前曾服務於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之全時專任人員年資，得採計為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之休假年資。</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職、休職或受免職懲處後，再任或復聘年資未銜接者，依第二項規定核給休假。</p>	<p>任或復聘年資未銜接者，依第二項規定核給休假。</p>	

國立嘉義大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實施要點

(修正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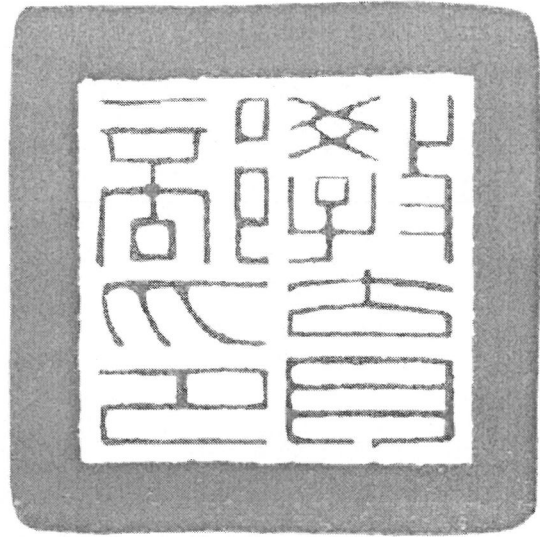
102年8月1日102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年11月10日109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月13日114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教師請假規則」第八條第四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兼任本校教師員額編制表內主管職務之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學人員)。
- 三、本校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得併計任職前曾服務於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之全時專任人員年資核給休假，服務年資滿一學年者，自第二學年起，每學年應給休假七日；服務滿三學年者，自第四學年起，每學年應給休假十四日；滿六學年者，自第七學年起，每學年應給休假二十一日；滿九學年者，自第十學年起，每學年應給休假二十八日；滿十四學年者，自第十五學年起，每學年應給休假三十日。
初任教師於學年度開始一個月以後到職，並奉派兼任行政職務者，於次學年續兼時，得按到職當學年在職月數占全學年比例核給休假。第三學年以後續兼者，依前項規定給假。
除初任教師外，於學年度中兼任行政職務未滿一學年者，當學年之休假日數依第一項規定按實際兼任行政職務月數占全學年比例計算核給，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年資未滿一學年者，以七日按上開比例計算之。
教師兼任行政職務當學年度未具休假三日資格者，應給休假三日。但因辭聘、退休、資遣、不續聘、停聘、解聘、撤職、休職或受免職懲處後，再任或復聘年資未銜接者，依第二項規定核給休假。
- 四、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休假得以時計。其休假應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但在不影響教學及校務推展情形下，得於學期期間視實際需要核給休假。

- 五、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當學年具休假十日資格，且從事國內休假者，得比照教育部所訂「公立中小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補助基準」申請休假補助，全學年合計補助總額最高以新臺幣一萬六千元為限。未達休假十日資格者，休假補助最高金額按所具休假日數依比例核發，以每日新臺幣一千六百元計算。未持用國民旅遊卡刷卡消費者，不予補助。
- 六、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學年中免兼或學年結束時，當學年未休畢之休假日數不予保留。已符合請領休假補助部分，應於當學年結束前申請補助，逾期視為棄權。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110089830A號



核釋教師請假規則第八條及第九條有關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年資併計之規定：

- 一、公立中小學教師任職前曾服務於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之全時專任人員年資，得採計為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之休假年資（不含經折抵教育實習之試用教師、代課及代理教師年資），並溯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 二、本部一百零七年三月五日臺教人（三）字第一〇七〇〇二〇五三〇B號令有關「本部一百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臺教人（三）字第一〇四〇一一九一二五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部分，自一百十一年八月一日起廢止。

部長潘文忠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核釋「教師請假規則」第八條第一項

公發布日：民國 95 年 12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台人（二）字第0950179641C號

法規體系：人事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年資銜接者，其復職或任用當年之休假，以復職或聘任前一年年終之休假年資，依教師請假規則第8條第1項所定日數，乘以復職或聘任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後，於復職或聘任時起核給：

- 一、留職停薪入伍服義務役後復職，或服義務役退伍初任教師。
- 二、借調留職停薪期滿歸建。
- ✓三、曾任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年資。
- 四、曾任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備有案之公私立中、小學代課（理）教師，其未折抵教育實習者。

資料來源：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簽 於 人事室第二組

日期：

主旨：有關本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3點修正案，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11月17日臺教人(三)字第1110089830A號令核釋教師請假規則第8條及第9條，有關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年資併計之規定略以，編制內專任教師任職前曾服務於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之全時專任人員年資，得採計為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之休假年資。
- 二、據上，修訂本要點第3點第1項，本校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得併計任職前曾服務於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之全時專任人員年資核給休假。
- 三、檢陳本要點第3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各1份（如後附）。

擬辦：本案如奉核可，擬提至行政會議審議。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p>人事室鄧怡君 0421/1020</p> <p>人事室李秀紋 0421/1310</p> <p>人事室葉姍玫 150021/1737</p>	<p>法規小組</p> <p>組長 王麗雲 0422/1520</p> <p>簡任秘書 盧青延 0422/1540</p> <p>主任秘書 夏滄琪 0422/1730</p>	<p>如擬</p> <p>副校長陳瑞祥 0423/0955</p>						
<table border="1"> <tr> <td>複</td> <td>閱</td> </tr> <tr> <td>組長</td> <td>組長 李秀紋</td> </tr> <tr> <td>主任</td> <td>主任 葉姍玫</td> </tr> </table>			複	閱	組長	組長 李秀紋	主任	主任 葉姍玫
複	閱							
組長	組長 李秀紋							
主任	主任 葉姍玫							

